

北魏講武興舉的政治史考察

張文杰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摘要

講武指得是行備戰習武事以檢閱軍實，又謂大校、校閱、閱武、閱試。本文針對史傳所見北魏講武事例，除檢視其發展概況與變遷，並動態地考察軍政動向。綜觀北魏歷朝講武事，為宣示統治地位與彰顯軍事實力，其興舉形態包括戰前治兵講武、校獵講武、馬射講武，以及大閱講武等；又伴隨著拓跋氏漢化的趨勢，講武之作也注入新的內容，如拓跋濬歲末講武，即融入漢人歲末儺禮逐除之俗，而元宏則企圖調整演武治兵的形式，並有意以大射禮取代傳統馬射講武。元恪鄴城閱武為魏主講武的最後一次，此後武人地位日益低落，而軍士亦不習陣列，武德情喪之況凸顯政權走向末日的的光景。

關鍵字：北魏 講武 軍事

壹、前言

《禮記·月令》載：「孟冬，天子乃命將帥講武，習射御、角力」，鄭玄注云：「為仲冬將大閱，簡習之」¹，則講武指得是行備戰習武事以檢閱軍實，內容包括射箭、駕車及角力等；又謂大校、校閱、閱武、閱試。²惟古代講

武不僅在冬令檢閱軍實，如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辨鼓鐸鐻鏡之用，……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夏教芟舍，「如振旅之陳。群群吏撰車徒，讀書契，辨號名之用，……其他皆如振旅」、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陳。群辨旗物之用，……其他皆如振旅」³；並與狩獵有相當關涉，如蔡邕《月令章句》即謂「寄戎事之教於田獵」⁴，而有春蒐（搜）、夏苗、秋獮、冬狩之謂，「皆於農隙以講事焉」⁵。秦漢時期則有都試，「四時講

¹ 《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十七〈月令·孟冬〉，頁644。

² 大校，《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一三八〈李抱真傳〉，頁4621載：「抱真策山東有變，澤、潞兵所走集，乘戰伐後，賦重人困，軍伍彫削，乃籍戶三丁擇一，蠲其徭租，給弓矢，令閑月得曹偶習射，歲終大校，親按籍第能否賞責」；校閱，《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一六〈擅興·校閱違期〉，頁305曰：「諸大集校閱而違期不到者，杖一百，三日加一等；主帥犯者，加二等。即差發從行而違期者，各減一等」，《疏》議曰：「春秋之義，『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因農隙以講大事』，即今『校閱』是也。又，車駕親行，是名『大集校閱』」；閱武，《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卷六〈武帝紀〉，頁107載宇文邕「以海內未康，銳情教習。至於校兵閱武，步行山谷，履涉勤苦，皆人所不堪」；閱試，《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八一〈宣宗·簡勘官健等敕〉，頁846云：「自今已後，委

諸道觀察節度都防禦團練經略等使，每道慎擇會兵法及能弓馬解槍弩及簡射等軍將兩人充教練使，每年至合教習時，分番各以本藝閱試，其間或有技藝超異者，量加優賞，仍作等第」。

³ 《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二九〈夏官·大司馬〉，頁900-910。

⁴ 《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志第五〈禮儀中〉注引蔡邕《月令章句》，頁3123。

⁵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4）卷二三〈刑法志〉，頁1082，又顏師古注云：「振旅，整眾也。搜，搜擇不任孕者。拔舍，草止，不妨農也。苗，為苗除害也。治兵，觀威武也。獮，應殺氣也。大閱，簡車馬也。狩，火田。一曰，狩，守也，圍守而取之」。

武於農隙。漢承秦制，三時不講，唯十月都試車馬、「歲終郡試之時，講武勒兵，因以校獵，簡其材力也」⁶；至於軍實檢閱的場面，如「設斧鉞旌旗，習射御之事」、「郡尉試騎士，建旗鼓，肄馳射」。⁷

講武之作，既出於國家軍士武官習練備戰的目的⁸，炫武耀兵以彰顯君權亦是講武實行的另一重要目的⁹，故

「隙，空閑也。講，和習之也」。另見《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夏官·大司馬》，頁900-910、《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一四〈禮一〉，頁368。

⁶ 分別見《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一〈魏書·武帝紀〉，頁47注引《魏書》、《後漢書》卷四九〈耿弇傳〉，頁703注引《漢官儀》。

⁷ 分別見《漢書》卷七六〈韓延壽傳〉，頁3211、《後漢書·耿弇傳》，頁703。又《漢官六種·漢官舊儀》（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二，頁48載：「民年二十三為正，一歲而以為衛士，一歲為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八月，太守、都尉、令、長、相、丞、尉會都試，課殿最。水處為樓船，亦習戰射行船，則都試的內容有因水（戰射行船）、陸（射御騎馳戰陣）處所有別；又《居延漢簡》亦見秋射競技，黃今言，《秦漢軍制史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253-254即指出邊郡秋射不同於內郡都試，包括候長、士吏、燧長等俱「以令秋射」，弩射距離為一百二十步，每人發十二矢，射中六矢為合格，超過六矢的優勝者，給予賜勞和奪勞。此外，尚有貊劉儀禮，如《後漢書》志第五〈禮儀中〉，頁3123載：「立秋之日，自郊禮畢，始揚威武，斬牲於郊東門，以薦陵廟。武官肄兵，習戰陣之儀，斬牲之禮，名曰貊劉。兵、官皆肄孫、吳兵法六十四陣，名曰乘之」；另見《宋書·禮一》，頁368。

⁸ 如漢武帝在郡國材官、京師南北軍之外，另增七校、樓船，「歲時講肄，修武備」，見《漢書》卷二三〈刑法志〉，頁1090。

⁹ 如東漢安帝時，馬融不滿「俗儒世士，以為文德可興，武功宜廢，遂寢蒐狩之禮，息戰陳之法」，致使「故猾賊從橫，乘此無備」，遂作〈廣成頌〉諷諫；又如靈帝中平五年（188），大將軍司馬許涼、假司馬伍宕以「天子將兵事，可以威厭四方」為由，企圖透過朝廷作講武事以避兵禍，「於是乃詔（何）進大發四方兵，講武於平樂觀下。起大壇，

講武崇武之於皇權運作，頗能側面考察政局動向，動態地反映歷史現場。¹⁰如孝明帝元詡正光、孝昌年間（524-528），面對著六鎮、河北先後發生變亂，尚書右民郎路思令嘗指出將帥「多是寵貴子孫」、軍幢統領「亦皆故義託附」，並皆「未經戎役」；而臨陣當敵更是「器械不精，進止不集」，故請「搜徒簡卒，練兵習武」。¹¹其中，從舊代國到新皇魏，迄及孝文六朝，史冊即頻見講（閱）武事（詳後）；而路思令直言彼時「任羊質之將，驅不

上建十二重五采華蓋，高十丈，壇東北為小壇，復建九重華蓋，高九丈，列步兵，騎士數萬人，結營為陳。天子親出臨軍，駐大華蓋下，進駐小華蓋下。禮畢，帝躬擐甲介馬，稱「無上將軍」，行陳三匝而還。分別見《後漢書》卷九十〈馬融傳〉，頁1954、卷九九〈何進傳〉，頁2246-2247。

¹⁰ 如西晉武帝司馬炎歷次講武皆「不自令進退」，令講武活動有流於觀賞誇戲之虞，是以「自惠帝以後，其禮遂廢」；加以平吳後，「詔天下罷軍役，示海內大安，州郡悉去兵，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致「（惠帝）永寧之後，屢有變難，寇賊叢起，郡國皆以無備不能制，天下遂以大亂」，武帝講武的形式追求、崇武的浮面映象，或可推想。又如元帝司馬睿太興四年（321），「詔左右衛及諸營教習，依大習儀作雁羽仗。成帝咸和中，詔內外諸軍戲兵於南郊之場，故其地名鬪場。自後蕃鎮桓、庾諸方伯，往往閱習，然朝廷無事焉」，則東晉地方疆臣的出現，亦反映在中央講武態度消極一面。至於南齊蕭寶卷，「（永元）三年（501）夏，於闕武堂起芳樂苑，山石皆塗以五采，跨池水立紫閣諸樓觀，壁上畫男女私之像。……又於苑中立市，太官每旦進酒肉雜肴，使宮人屠酤，潘氏為市令，帝為市魁，執罰，爭者就潘氏決判」，後遭反死，宣德太后稱其「屈此萬乘，躬自角抵，昂首翹肩，逞能撞木。觀者如堵，曾無忤容。芳樂華林，並立闌闌。踞肆鼓刀，手銓輕重。干戈鼓譟，昏曉靡息。無戎而城，豈足云譬」，蕭寶卷事行凸顯了彼時崇武不及，反至武德崩壞如此。分別見《宋書·禮一》，頁369、《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四三〈山濤傳〉，頁1227，以及《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七〈東昏侯紀〉，頁104。

¹¹ 《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七二〈路恃慶傳〉，頁1619-1620。

練之兵」¹²，武德情喪之況凸顯政權走向末日的的光景。

學界之於北魏講武的研究，侯怡利，〈國之重典—乾隆四年的大閱與〈大閱圖〉〉，內文嘗就清代以前歷朝講武事況進行提敘，至於北魏講武一段僅列計講武閱兵次數¹³；陳儀、任重，〈魏晉南北朝的閱兵禮〉，以及陳志偉，〈北朝講武考論〉二文¹⁴，通篇文章皆針對史傳所見講武事作進行耙梳之餘，另分就主事者、舉行的季節月份與地點、形式內容進行敘述。至於徐美莉，〈北魏七月七日講武考〉，除敘及史傳所見五次七月七日講武，也注意到宣武帝時有張普惠稱其為「七日之戲」，反映鮮卑習俗與國家典（禮）制的衝突。¹⁵上揭前三文初步地整理了北魏講武的事況梗概，惟其結論仍稍嫌片面；而徐氏指出七月七日講武乃出於拓跋氏傳統習俗，惟對於有魏一代整體講武事例的概況、變遷，仍有再探索之處。換言之，講武固然為檢閱軍士武備習練，然其內涵則蘊有崇武理念，故其軍隊訓練的基本內容與型態，多有需進一步著墨之處。其次，講武興舉與否，有助於考察政局動向，包括崇武的輿論思維、講武的經濟代價，以及皇帝講武的心態與動機等。最後，從平城到洛陽的漢化趨向連帶地對講武型態產生影響，元宏更揭出將講武典（禮）制化的企圖，亦為學界過往不及措意之處。

貳、代國時期

拓跋氏先世源起於大興安嶺北段東麓¹⁶，為「足以建都邑」慮而輾轉徙居南遷，及至東漢末，「始居匈奴之故地」¹⁷；時至拓跋力微，拓跋氏方有較明確的紀年歷史，「三十九年（曹魏高貴鄉公甘露三年，258），遷於定襄之盛樂（和林格爾）。……與魏和親」、子沙漠汗「以國太子留洛陽，……魏晉禪代，和好仍密」，與中原「聘問交市，往來不絕」。¹⁸西晉惠帝元康五年（295），司馬氏因八王之亂陷於政治鬥爭之際，拓跋氏一方面藉機經略并州¹⁹，進而成為晉室注目的地方勢力²⁰，另一方面更基於「與晉友好」而為劉琨反匈奴的重要佐助²¹；愍帝建興三年（315），沙漠汗子拓跋猗盧見封「為代王，置官屬」，並以平城、盛樂為南、北都，更制刑法，已然略具國家型態。²²建興五年（317），司馬鄴為劉曜所害，沙漠汗孫拓跋鬱律先後否定劉曜、石勒「遣使乞和」，更拒絕司馬睿遣使「加崇爵服」，概因其以「今中原無主，天

¹⁶ 參米文平，〈鮮卑石室尋訪記〉（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1997）。

¹⁷ 《魏書》卷一〈序紀〉，頁2。又張金龍據史傳文獻、學界研究與考古成果等內容，完整地概括敘述拓跋鮮卑早期歷史，詳參氏著，〈北魏政治史（一）〉（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8），頁4-42。

¹⁸ 《魏書·序紀》，頁3-4。

¹⁹ 《魏書·序紀》，頁6載拓跋猗盧「始出并州，遷雜胡北徙雲中、五原、朔方。又西渡河擊匈奴、烏桓諸部。自杏城以北八十里，迨長城原，夾道立碣，與晉分界」。

²⁰ 《魏書·序紀》，頁6載拓跋祿官葬兄沙漠汗及其妻封氏，「晉成都王司馬穎遣從事中郎田思，河間王司馬顥遣司馬靳利，并州刺史司馬騰遣主簿梁天，並來會葬。遠近赴者二十萬人」。

²¹ 早在西晉惠帝永興元年（304），匈奴劉淵稱漢王反亂，司馬騰即兩度向拓跋猗盧「乞師」；懷帝永嘉四年（310），并州刺史劉琨以子為質「乞師」，拓跋猗盧亦兩度援救。分別見《魏書·序紀》，頁6-8。

²² 分別見《魏書·序紀》，頁8-9、卷一一一〈刑罰志〉，頁2873；另見《晉書》卷五〈愍帝紀〉，頁129。

¹² 《魏書·路特慶傳》，頁1620。

¹³ 參侯怡利，〈國之重典—乾隆四年的大閱與〈大閱圖〉〉，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通識研究集刊》第12期，2007.12，頁158-159。

¹⁴ 分別參陳儀、任重，〈魏晉南北朝的閱兵禮〉，《井岡山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第25卷第1期，2004.2，頁43-47，以及陳志偉，〈北朝講武考論〉，《蘭州學刊》2011年第8期，頁156-160二文。

¹⁵ 參徐美莉，〈北魏七月七日講武考〉，《甘肅民族研究》2005年第2期，頁41-45。

其資我乎」為念，遂有「治兵講武，有平南夏之意」²³；惟鬱律因猗盧兄拓跋猗_桓妻祁氏忌視見害²⁴，致使其南進入主中原的政治企圖並未實現。

祁氏當國，以子拓跋賀儁為代王，並「遣使與石勒通和」；惟東晉明帝太寧元年（323），賀儁「始臨朝。以諸部人情未悉款順，乃築城於東木根山，徙都之」，顯示鬱律被害之於國內猶見有反動對抗力量。²⁵及後弟拓跋紇那為代王，一方面遭遇石趙進軍攻擊而再東退避走大寧，另一面則與賀蘭部支持的鬱律子拓跋翳槐相持失利。²⁶成帝咸和四年（329），翳槐為代王即以弟拓跋什翼犍質於石趙修好²⁷，因與賀蘭

部交惡致「國人復貳」，故紇那「自宇文部還入，諸部大人復奉之」，至於翳槐則「出居於鄴，石虎奉第宅、伎妾、奴婢、什物」²⁸；成帝咸康三年（337），翳槐雖在石虎幫助下復位，然仍陷於石趙軍事威脅²⁹，再加上其亡故又再引致內部衝突，什翼犍即成為拓跋氏在內外交迫下的唯一選項。³⁰翌年，什翼犍為代王，以建國為號、設官分職與制頒刑罰法令，凸顯其試圖將部落蛻身而為國家的決心³¹；至於外在情勢，

²³ 《魏書·序紀》，頁9-10。

²⁴ 《魏書·序紀》，頁10載：「桓帝后以帝得眾心，恐不利於己子，害帝，遂崩，大人死者數十人」，又《魏書》卷一三〈皇后傳·桓帝皇后祈氏〉，頁322-323載：「平文崩，后攝國事，時人謂之女國。后性猛忌，平文之崩，后所為也」；另《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一三〈皇后上〉，頁491作「桓皇后惟氏」。田餘慶嘗對祁氏事進行探索，以拓跋猗盧向劉琨「求句注涇北之地」、「徙十萬家以充之」，並「城盛樂以為北都，修故平城以為南都。……於灑水之陽黃瓜堆築新平城」（《魏書·序紀》，頁7-8）為例，顯示拓跋氏重心即有東移、南移的發展動向，「《魏書》習稱『圖南』或『平南夏』，這實際上與向東發產同義」；惟拓跋猗_桓、猗盧兄弟以晉人（衛雄、姬澹）與烏桓助劉琨對抗劉淵，也造成拓跋氏內部出現「新舊猜嫌、迭相誅戮」（《魏書》卷二三〈衛操傳〉，頁602）的衝突，而拓跋鬱律與出身烏桓的祁氏有隙，乃出於其為盛樂「舊人」所擁立之故。詳參田餘慶，〈代北地區拓跋與烏桓的共生關係—《魏書·序紀》有關史實解析〉（收入氏著，《拓跋史探》，北京：三聯書店，2003），頁117-118、120-121、129、144-145，以及158-159。

²⁵ 《魏書·序紀》，頁10。

²⁶ 《魏書·序紀》，頁10載：東晉成帝咸和二年（327），「石勒遣石虎率騎五千來寇邊部，帝禦之於句注涇北，不利，遷於大寧。時烈帝居於舅賀蘭部，帝遣使求之，賀蘭部帥藹頭，擁護不遣。帝怒，召宇文部并勢擊藹頭。宇文眾敗，帝還大寧」。

²⁷ 田餘慶，前揭〈代北地區拓跋與烏桓的共生

關係—《魏書·序紀》有關史實解析〉，頁122謂《資治通鑑》作「翳槐遣其弟什翼犍質於後趙以請和」，則石勒願納其和，乃出於「遠聯拓跋、近制烏桓，同時也就是抑制祁氏一系勢力」。

²⁸ 《魏書·序紀》，頁11。《晉書》卷一〇六〈石季龍載記〉，頁2764載：「索頭郁鞠率眾三萬降于季龍，署鞠等一十三人親通趙王，皆封列侯，散其部眾于冀青等六州」，郁鞠即翳槐。

²⁹ 《晉書·石季龍載記》，頁2773載：石虎「遣征北張舉自雁門討索頭郁鞠，克之」，其時應在翳槐復位後、什翼犍即位前。

³⁰ 《魏書·序紀》，頁11-12載：翳槐「臨崩顧命曰：『必迎立什翼犍，社稷可安。』烈帝崩，帝弟孤乃自詣鄴逢迎，與帝俱還」；《魏書》卷一四〈神元平文諸帝子孫·高涼王孤傳〉，頁349載：「烈帝臨崩，顧命，迎昭成立之，社稷可安。及崩，羣臣咸以新有大故，內外未安，昭成在南，來未可果，比至之間，恐生變詐，宜立長君以鎮眾望。次弟屈，剛猛多變，不如孤之寬和柔順，於是大人梁蓋等殺屈，共推孤。孤曰：『吾兄居長，自應繼位，我安可越次而處大業。』乃自詣鄴奉迎，請身留為質。石虎義而從之」。

³¹ 《魏書·序紀》，頁12云：「帝即位於繁峙之北，時年十九，稱建國元年。……二年春，始置百官，分掌眾職」；卷一一三〈官氏志〉，頁2971-2972載：「昭成之即王位，已命燕鳳為右長史，許謙為郎中令矣。餘官雜號，多同於晉朝。建國二年，初置左右近侍之職，無常員，或至百數，侍直禁中，傳宣詔命。皆取諸部大人及豪族良家子弟儀貌端嚴，機辯才幹者應選。又置內侍長四人，主顧問，拾遺應對，若今之侍中、散騎常侍也」。按晉制，長史為文、武官公首要屬吏，郎中令為王國三卿之首，什翼犍以燕鳳「參決國事」、許謙「兼掌文記」，並「俱授獻明帝（太子拓跋寔）經」顯示國家典制略具規模，分別

除鐵弗劉氏外，其與石趙過往質和情誼、與慕容皝的聯姻，皆有助於穩定其於代北統治發展。³²鐵弗劉氏為匈奴南單于之後，劉虎「始臣附於國，自以眾落稍多，舉兵外叛」，先後為拓跋猗盧、拓跋鬱律擊退³³；建國四年(341)冬十月，「劉虎寇西境。帝遣軍逆討，大破之，虎僅以身免。虎死，子務桓立，始來歸順，帝以女妻之」，此後直迄建國十九年(356)，因弟劉閼頭「潛謀反叛」而再起爭端。³⁴值得注意的是，隨著劉務桓的歸附，顯示什翼犍已然

自賀正以來的動盪政局中邁出，建國五年(342)，「夏五月，幸參合陂。秋七月七日，諸部畢集，設壇埒，講武馳射，因以為常」，即反映其欲強化拓跋氏之於諸部間的威權印象。³⁵

參、道武帝時期

建國三十七年(374)，什翼犍征伐鐵弗劉衛辰部，劉衛辰遂求援苻堅而致敗績，加以「高車雜種盡叛，四面寇鈔，不得芻牧」，代國不免步上亡國之途，什翼犍亦為子寔君所弑。³⁶及至姚萇弑殺苻堅、中原再度陷入板蕩之際，道武帝拓跋珪在母賀蘭氏、舅賀訥，以及故代舊人元從的支持下³⁷，「登國元年(386)春正月戊申(六日)，帝即代王位，郊天，建元，大會於牛川。……夏四月，改稱魏王」³⁸；其中，代王原是拓跋猗盧受封於西晉愍帝，由代改魏顯示拓跋珪之於故國興復、新朝獨立的心理追求與軍政動向。

惟登國初年，拓跋珪最大威脅來自「恃部眾之強，每謀為逆」的匈奴

見《魏書》卷二四〈燕鳳傳〉，頁609、同卷〈許謙傳〉頁610，惟燕鳳本傳作左長史，與〈官氏志〉異。值得注意的是，左右禁侍、內侍長以「諸部大人及豪族良家子弟」，反映什翼犍統領的代國，在行政中樞的運作上，存在著兩軌（胡漢、內外）規制。

³² 《魏書·序紀》，頁12載建國二年(339)春，「聘慕容元真妹為皇后」；建國七年(344)春二月，「遣大人長孫秩迎后慕容氏元真之女於境」，同年秋七月，「慕容元真遣使奉聘，求交婚，帝許之，九月，以烈帝女妻之」。張繼昊，《從拓跋到北魏—北魏王朝創建歷史的考察》(台北：稻鄉出版社，2003)，頁222-228指出透過婚姻與外交，在拓跋鬱律、拓跋什翼犍的時代，除依恃石趙外，其與慕容氏、賀蘭(賴)氏及獨孤部劉氏即建立密切的關係，「這些關係，不僅使拓跋翳槐……取得政權」、日後也為拓跋珪「也產生過相當助力」。

³³ 《魏書》卷九五〈鐵弗劉虎傳〉，頁2054。《魏書·序紀》，頁7、9載：「(西晉惠帝元康七年(297))白部大人叛入西河，鐵弗劉虎舉眾於雁門以應之，攻琨新興、雁門二郡。琨來乞師，帝使弟子平文皇帝將騎二萬，助琨擊之，大破白部；次攻劉虎，屠其營落。虎收其餘燼，西走度河，竄居朔方」，「(東晉元帝大興三年(318))劉虎據朔方，來侵西部，帝逆擊，大破之，虎單騎迸走。其從弟路孤率部落內附，帝以女妻之」。

³⁴ 分別見《魏書·序紀》，頁12、14。又《魏書·鐵弗劉虎傳》，頁2054載：「務桓死，弟閼頭代立。密謀反叛，……。後務桓子悉勿祈逐閼頭而自立。悉勿祈死，弟衛辰代立。衛辰，務桓之第三子也。既立之後，遣子朝獻，昭成以女妻衛辰。衛辰潛通苻堅，……昭成末，衛辰導苻堅來寇南境，王師敗績」。

³⁵ 《魏書·序紀》，頁12。按《魏書·序紀》，頁3載拓跋力微三十九年，「夏四月，祭天，諸部君長皆來助祭，唯白部大人觀望不至，於是徵而戮之，遠近肅然，莫不震懾」，張繼昊，前揭《從拓跋到北魏—北魏王朝創建歷史的考察》，頁52-53以為彼時拓跋氏據點在平城、盛樂之間，白部和氏居地即在其核心區內，「若白部大人不表臣服，拓跋力微不僅無法威服其他部落領袖，連拓跋部自身都將飽受威脅」。值得一提的是，「諸部畢集」參與什翼犍七月講武，與「諸部君長」參與力微四月祭天，從中皆有強化拓跋氏之於部落間政治地位的意涵。

³⁶ 分別見《魏書·序紀》，頁16、《魏書》卷一五〈昭成子孫·寔君傳〉，頁369。

³⁷ 見《魏書》卷一三〈皇后·獻明皇后賀氏〉，頁324、卷八三上〈外戚·賀訥傳〉，頁1812。又卷二八〈李粟傳〉，頁686有：「李粟……初隨太祖幸賀蘭部，在元從二十一人中」語，張金龍嘗為文考之，參氏著，〈拓跋珪「元從二十一人」考〉(收入氏著，《北魏政治與制度論稿》，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3)，頁1-9。

³⁸ 《魏書·太祖紀》，頁20。

獨孤部劉顯，其迎拓跋窟咄威逼，「諸部騷動，人心顧望」³⁹；拓跋珪在託依母系賀蘭部之餘，另兩度遣使聯繫慕容垂「徵師（兵）」⁴⁰，不及二年即令劉顯衰敗。此後八年間，拓跋珪更積極對周邊諸部展開一系列征伐行動⁴¹，其中，尤以賀蘭部為要。按《魏書·官氏志》載賀蘭（賴）氏改賀氏，並為勳臣八姓之一⁴²，又《魏書·外戚上·賀訥傳》載：

太祖之元舅，獻明后之兄也。其先世為君長，四方附國者數十部。祖紇，始有勳於國，尚平文女。父野干，尚昭成女遼西公主。昭成崩，諸部乖亂，獻明后與太祖及衛、秦二王依訥。⁴³

則作為「四方附國數十部」的賀氏，既與拓跋氏維繫著三世姻親關係，其先不僅翊助拓跋鬱律子翳槐與祁氏子紇那相抗，而賀訥更憑藉「舅甥」關係作為拓跋珪的重要依恃。惟登國四

年（389）二月，拓跋珪對叱突（吐）隣部的征討行動引致賀氏不滿，「訥兄弟遂懷異圖，率諸部救之」而遭逆擊，再加上受迫於鐵弗劉衛辰，賀訥遂「告急請降」、其部落及諸弟並見徙「處之東界」而與後燕相鄰；介於拓跋氏、慕容氏之間，賀訥「通於慕容垂，垂以訥為歸善王」圖以自立，卻因弟賀染干謀奪位內鬩，令慕容垂得乘隙出兵干預，端賴拓跋珪遣師援助。⁴⁴賀訥的歸降，一方面顯示拓跋珪之於周邊諸部征伐行動取得初步成果，另一方面亦令拓跋氏、慕容氏的雙方關係埋下衝突裂痕；登國六年（391），「秋七月壬申（二日），講武於牛川」⁴⁵，按牛川為拓跋珪「即代王位」並與賀訥、故代舊人「大會」之處，至於牛川講武則是拓跋珪再一次宣示其於諸部間的威權地位，從中也揭出其欲向後燕展現新魏政權的主體獨立性。⁴⁶及後，拓跋珪持續進行周邊諸部攻伐，並藉由講武耀威展現軍勢，如登國七年（392），「西部泣黎大人茂鮮叛走，遣南部大人長孫嵩追討，大破之。……秋八月，行幸漠南，仍築巡臺」、登國八年，「六月，車駕北巡。……破類拔部帥劉曜等，徙其部落。……秋七月，車駕臨幸新壇。庚寅（一日），宴群臣，仍講武」⁴⁷，至於其與後燕的矛盾仍持續著。⁴⁸

³⁹ 分別見《魏書》卷八三〈外戚上·劉羅辰傳〉，頁1814、卷二〈太祖紀〉，頁21；另見卷一五〈昭成子孫·拓跋窟咄傳〉，頁385。

⁴⁰ 《魏書·太祖紀》，頁21。

⁴¹ 分別見《魏書·太祖紀》，頁22-25、卷八三〈外戚上·賀訥傳〉，頁1812、《魏書·鐵弗劉虎傳》，頁2055、卷一〇〇〈庫莫奚國〉，頁2222、卷一〇三〈蠕蠕傳〉，頁2289-2290，以及卷一〇三〈高車傳〉，頁2308-2309、2312-2313。

⁴² 《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頁3007、3013載賀賴氏、賀蘭氏皆「改為賀氏」；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一〇八〈晉紀三十·孝武帝太元二十一年（396）〉，頁3435胡三省注云：「蓋內入者為賀賴氏，留北方者為賀蘭氏。『蘭』、『賴』語轉耳」，故張繼昊，前揭《從拓跋到北魏—北魏王朝創建歷史的考察》，頁5-10、28-29，以賀訥父野干被稱為東部大人，賀訥弟賀盧被稱為賀賴盧，則其家族應屬入塞居於拓跋氏之東的賀賴氏；至於陰山以北當仍有賀蘭部留居，「似也擁有一定的勢力，但或因居地較遠之故，史籍未見與拓跋氏有顯著交往、互動記錄」。

⁴³ 《魏書·外戚上·賀訥傳》，頁1812。

⁴⁴ 分別見《魏書·太祖紀》，頁22-23、《魏書·外戚上·賀訥傳》，頁1812。

⁴⁵ 《魏書·太祖紀》，頁24。

⁴⁶ 拓跋珪牛川講武後，慕容垂嘗「止（珪同母弟）元觚而求名馬，帝絕之」，見《魏書·太祖紀》，頁24。

⁴⁷ 《魏書·太祖紀》，頁25。

⁴⁸ 在拓跋珪拒絕慕容垂「求名馬」之餘，轉與西燕慕容永相聯；登國八年（393），慕容垂討慕容永，「永來告急，遣陳留公元虔、庾岳率騎五萬東度河救之」。登國十年（395）十月，拓跋珪於參和陂會戰中擊潰後燕慕容寶；翌年三月，燕主慕容垂親自率軍直驅平城，惟其伐魏之行終仍因病疾之故失敗告終，慕容寶代立仍已難挽頹勢。七月，右司馬許謙「上書勸進尊號，帝始建天子旌旗，出入

天興元年(398)，拓跋珪對後燕取得勝利之後，「發卒萬人治直道，自望都鐵關鑿恒嶺至代五百餘里」，並由盛樂遷都平城⁴⁹；另一方面則將攻伐對象轉向高車，史載：

(天興)二年(399)春正月……庚午(十三日)，車駕北巡，分命諸將大襲高車，……。二月丁亥朔，諸軍同會，破高車雜種三十餘部，獲七萬餘口，馬三十餘萬匹，牛羊百四十餘萬。驃騎大將軍、衛王儀督三萬騎別從西北絕漠千餘里，破其遺迸七部，獲二萬餘口，馬五萬餘匹，牛羊二十餘萬頭，高車二十餘萬乘，並服玩諸物。還次牛川及薄山，並刻石記功，班賜從臣各有差。……以所獲高車眾起鹿苑，南因臺陰，北距長城，東包白登，屬之西山，廣輪數十里，鑿渠引武川水注之苑中，疏為三溝，分流宮城內外。又穿鴻雁池。……秋七月……辛酉(七日)，大閱于鹿苑，饗賜各有差。

高車……部落強大，常與蠕蠕為敵，亦每侵盜于國家。太祖……車駕巡幸，分命諸將為東西二道，太祖親勒六軍從中道，自駁髻水西北，徇略其部，諸軍同時雲合，破其雜種三十餘落。衛王儀別督將從西北絕漠千餘里，復破其遺迸七部。於是高車大懼，諸部震駭。太祖自牛川南引，大校獵，以高車為圍，騎徒遮列，周七百餘里，聚雜獸於其中。因驅至平城，即以高車眾起鹿苑，南因臺陰，北距長城，東包白登，

警蹕」，於是改元皇始；八月，拓跋珪大舉討伐慕容寶，軍次晉陽、信都、中山等，直迄天興元(398)年正月攻克鄴城。見《魏書·太祖紀》，頁27-31。

⁴⁹ 《魏書·太祖紀》，頁31、33。

屬之西山。⁵⁰

這一場軍事勝利，不僅令拓跋珪獲取豐碩軍事、經濟資產⁵¹，而凱旋平城途中的大校獵、鹿苑大閱作為壽辰慶典⁵²，也昭示拓跋珪拾回故代舊國的聲勢與地位。

然而拓跋珪一場對高車全面性的攻伐勝利，適予柔然於大漠草原有了更好的發展空間。⁵³天興五年(402)正月，拓跋珪遣和突伐黠弗、素古延等部，「蠕蠕社崙遣騎救素古延等，和突逆擊破之于山南河曲」⁵⁴，顯示柔然勢力已延伸至陰山以南，對平城北畿產生相當威脅；同年五月至十月間，與社崙和親的後秦姚興寇邊來侵，拓跋珪儘管車駕西討逆擊，最終仍以「慮蠕蠕為難」班師，即因社崙乘勢「入參合陂，南至豺山及善無北澤」。⁵⁵天興六年(403)秋七月戊子(二十七日)，拓跋珪「車駕北巡，築離宮於豺山，縱士校獵，東北逾罽嶺，出參合、代

⁵⁰ 分別見《魏書·太祖紀》，頁34-35、《魏書·高車傳》，頁2308。

⁵¹ 高車部眾不僅被南遷平城郊外、建立規模可觀的鹿苑，更被吸納充實禁衛武官，如太和十七年(493)《職員令》，即見有高車虎賁將軍、高車羽林郎將、高車虎賁司馬、高車虎賁將、高車羽林郎、高車虎賁等，見《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頁2978。

⁵² 《魏書·太祖紀》，頁19云：「(什翼犍)建國三十四年(371)七月七日，生太祖於參合陂北」。

⁵³ 《魏書·蠕蠕傳》，頁2290-2291載：「社崙遠遁漠北，侵高車，深入其地，遂并諸部，凶勢益振。北徙弱洛水，始立軍法：千人為軍，軍置將一人，百人為幢，幢置帥一人；先登者賜以虜獲，退懦者以石擊首殺之，或臨時捶撻。……其西北有匈奴餘種，……後盡為社崙所并。號為強盛。隨水草畜牧，其西則焉耆之地，東則朝鮮之地，北則渡沙漠，窮瀚海，南則臨大磧。其常所會庭則敦煌、張掖之北。小國皆苦其寇抄，羈縻附之，……。太祖謂尚書崔玄伯曰：『……今社崙學中國，立法置戰陳，卒成邊害。』」

⁵⁴ 《魏書·太祖紀》，頁39。

⁵⁵ 《魏書·蠕蠕傳》，頁2291。

谷」⁵⁶，此後五年六度「幸豺山宮」⁵⁷，則校獵示武、頻繁北巡無非是對柔然犯塞作出的回應。

肆、明元帝時期

就在企圖走過道武帝晚年（409）拓跋紹弑父為亂之際⁵⁸，「蠕蠕犯塞」仍是明元帝拓跋嗣對外所面臨的最大威脅；永興二年（410），拓跋嗣親伐柔然，「蠕蠕聞而遁走，車駕還幸參合陂。秋七月丁巳（七日），立馬射臺於陂西，仍講武教戰」。⁵⁹其中，七月七日為拓跋珪壽辰、參合陂則是擊退後燕慕容寶、柔然社崙南逼的舊戰地，拓跋嗣藉「時」、「空」進行講武以彰顯軍威兵勢。

值得注意的是，從永興三年迄及泰常八年間（411-423），拓跋嗣更透過頻繁北巡、校獵的動作⁶⁰，強調其欲與柔然持續正面對抗的態勢。此外，永興三年起，拓跋嗣亦嘗連續三年於平城作宣武示威：

三年……十一月丁未（四日），大閱於東郊。

（永興三年）太宗（明元帝）大閱于東郊，治兵講武，以斤行左宰相，大蒐於石會山。

四年（412）……閏六月丙辰（十七日），大閱於東郊。

永興五年（413）春正月己巳（三日），大閱，畿內男子十二以上

悉集。……庚寅（二十四日），大閱於東郊，部署將帥。以山陽侯奚斤為前軍，眾三萬，陽平王熙等十二將，各一萬騎；帝臨白登，躬自校覽焉。

（永興五年）太宗治兵於東部，詔（陽平王）熙督十二軍校閱，甚得軍儀，太宗嘉之，賞賜隆厚。

（永興五年）河南王曜，……及長，武藝絕人，與陽平王熙等並督諸軍講武，眾咸服其勇。⁶¹

平城大閱的地點東郊，即是由高車部眾起造的鹿苑，早在天興五年時，拓跋珪為因應姚秦來犯，即嘗「治兵于東郊，部分眾軍」作為「車駕西討」的準備。⁶²至於永興五年的大閱則分兩階段展開，其先為大集校閱，藉由「畿內男子十二以上悉集」以向「國人」彰顯皇權⁶³，及後則「部署將帥」督軍

⁵⁶ 《魏書·太祖紀》，頁 41。

⁵⁷ 分別見《魏書·太祖紀》，頁 41-43。前田正明，李憑等譯，《平城歷史地理學研究》（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4），頁 126 指出善無是平城時代京畿的西界，修築豺山宮，即出於確保自平城通向漠北地區的交通樞紐的需要。

⁵⁸ 《魏書》卷三〈太宗紀〉，頁 49 載：「天賜六年（409）冬十月清河王紹作逆，太祖崩。帝入誅紹」，另見卷一六〈道武七王·清河紹傳〉，頁 389-390。

⁵⁹ 《魏書·太宗紀》，頁 50。

⁶⁰ 十二年間拓跋嗣北巡、校獵的活動，計有二十三次；分別見《魏書·太宗紀》，頁 51、53-57、59-63。

⁶¹ 分別見《北史》卷一〈魏本紀〉，頁 27、《魏書·太宗紀》，頁 52 及 66、《魏書》卷十六〈道武七王·陽平王熙傳〉，頁 390-391、同卷〈道武七王·河南王曜傳〉，頁 395、卷二九〈奚斤傳〉，頁 698。

⁶² 《魏書·太祖紀》，頁 40。

⁶³ 《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頁 2850 載：「天興初，制定京邑，東至代郡，西及善無，南極陰館，北盡參合，為畿內之田」，畫出畿內區域；至於畿內民眾，《魏書·官氏志》，頁 3005、3014 載：「至獻帝時，七分國人，使諸兄弟各攝領之，乃分其氏。自後兼并他國，各有本部，部中別族，為內姓焉。……四方諸部，歲時朝貢，登國初，太祖散諸部落，始同為編民」，又《魏書·外戚上·賀訥傳》，頁 1812 云：「其後離散諸部，分土定居，不聽遷徙，其君長大人皆同編戶」，故唐長孺以為拓跋珪制訂京邑與「離散諸部分土定居」有關；另康樂嘗指出：「拓跋人的『國人』觀念從一開始就不是那麼拘泥於自然血緣的因素，而毋寧是以人為認定的方式為主」，則被內徙、離散而安置在平城畿內的民眾，理應為拓跋氏認定為「國人」。分別參唐長孺，〈拓跋國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外一種）》，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頁 213、康樂，《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

行進行列，拓跋嗣並「躬自校覽」軍儀。其中，再將前揭拓跋嗣東郊大閱暨車駕北巡的時間相參照，從中顯示兩者間緊密的連動關係，也反映拓跋嗣積極與柔然相持對抗的決心。⁶⁴

伍、太武帝時期

泰常八年(423)，拓跋嗣病逝，太武帝拓跋燾即皇帝位，此一變故對於覬覦中原已久的柔然而言，自然是最好發動攻勢的機會，《魏書·世祖紀》載始光元年(424)八月，「蠕蠕率六萬騎入雲中，殺略吏民，攻陷盛樂宮」；面對著柔然主大檀的壓迫，拓跋燾一方面決意親征，「三日二夜至雲中」，另一方面則遣長孫翰、尉眷於參合陁以北攻擊柔然別部，終獲致勝利。⁶⁵惟拓跋燾不以此而感到滿足，一反道武、明元二帝採取被動守勢的戰略⁶⁶，積極地向柔然展開攻勢作為，如：

始光元年……九月，大簡輿徒，治兵于東郊，部分諸軍五萬騎，將北討。……冬十有二月，遣平陽王長孫翰等討蠕蠕。車駕次祚山，蠕蠕北遁，諸軍追之，大獲而還。

(始光)二年(425)……冬十月，治兵於西郊。癸卯(二十一日)，車駕北伐，平陽王長孫

翰等絕漠追之，蠕蠕北走。⁶⁷

其中，「大簡輿徒，治兵于東郊」，即如拓跋燾大閱以彰顯戰伐決心；而兩次獲致成功的攻伐行動，則確實地安靖北境邊防情勢，史載：

(始光)三年(426)……六月，幸雲中舊宮，謁陵廟；西至五原，田於陰山；東至和兜山。秋七月，築馬射臺于長川，帝親登臺觀走馬；王公諸國君長馳射，中者賜金錦繒絮各有差。⁶⁸

謁拜拓跋氏帝(后)歸葬的金陵、田獵於陰山，並講武馬射，顯現著拓跋燾的意氣風發與揚威耀武的軍容，至於「蠕蠕犯塞」亦不復聞見。

隨著柔然「北遁(走)」，拓跋燾隨即把戰爭目標轉向赫連氏。按赫連氏之先為鐵弗劉虎之後，從代國以來即「累為寇害」；登國五年(390)，拓跋珪出擊劉衛辰部，「誅其族類」。⁶⁹衛辰子勃勃「亡奔薛干部帥太悉伏(佛)」，及後入秦為姚興所重而得壯大其軍政實力，「常參軍國大議，寵遇踰於勳舊」、「配以三交五部鮮卑二萬餘落，鎮朔方」⁷⁰；道武帝天賜四年(407)，勃勃「自稱大單于、大夏王」⁷¹，並憑藉著劉裕北伐姚泓的機會兼併秦隴⁷²，至於其與拓跋氏間的正面衝突自

與北魏政治》(台北：稻禾出版社，1995)，頁45及47-52。

⁶⁴ 包括永興三年五月謁盛樂金陵、七月東郊大閱；四年閏六月東郊大閱、七月石會山大獵並幸北部諸落；五年正月東郊大閱、五月幸雲中、六月骨羅山校獵、七月巡諸部落、八月幸豺山宮；分別見《魏書·太宗紀》，頁51-53、66。

⁶⁵ 《魏書·蠕蠕傳》，頁2292載：「及太宗崩，世祖即位，大檀聞而大喜，始光元年秋，乃寇雲中」；另見《魏書·世祖紀》，頁69-70、卷二六〈長孫肥傳〉，頁653，以及卷二六〈尉古真傳〉，頁656。

⁶⁶ 柔然帶給平城的入塞威脅，終明元帝朝仍持續困擾著，故拓跋嗣末年即有築長城「備置戍衛」之舉，「起自赤城，西至五原，延袤二千餘里」，見《魏書·太宗紀》，頁63。

⁶⁷ 《魏書·世祖紀》，頁70-71。

⁶⁸ 《魏書·世祖紀》，頁71。

⁶⁹ 《魏書·鐵弗劉虎傳》，頁2055-2056。

⁷⁰ 《魏書·鐵弗劉虎傳》，頁2056；又《魏書·太祖紀》，頁25作「太悉佛」。

⁷¹ 《魏書·太祖紀》，頁43。

⁷² 《魏書·鐵弗劉虎傳》，頁2056載：「(明元帝泰常二年，東晉安帝義熙十二年，417)劉裕攻長安，屈子聞而喜曰：『姚泓豈能拒裕，裕必滅之。待裕去後，吾取之如拾遺耳。』於是秣馬厲兵，休養士卒。及裕擒泓，留子義真守長安，屈子伐之，大破義真」；又《晉書》卷一三〇〈赫連勃勃載記〉，頁3207-3208載勃勃語，「劉裕伐秦，水陸兼進，……姚泓豈能自固！……又其兄弟內叛，安可以距人！裕既克長安，利在速返，正可留子弟及諸將守關中。待裕發軔，吾取之若拾芥耳，

是難免。始光三年九月，考量到「屈丐既死、諸子相攻」，加以先前西秦乞伏熾磐遣使請討之故，拓跋燾遂發兵伐夏，一方面遣奚斤等攻取長安，另一方面則親征統萬城，「徙萬餘家而還」；翌年正月，夏主赫連昌令弟赫連定率軍「與奚斤相持於長安」，拓跋燾於是在「遣就陰山伐木，大造攻具」之餘，更「治兵講武，分諸軍」，「乘虛」獲取第二次伐夏戰爭的勝利。⁷³拓跋燾克夏有成，再一次有力地反映拓跋氏軍威戰力，如柔然嘗企圖乘隙寇擾雲中，仍「聞破赫連昌，懼而還走」；至於這一場講武馬射，「（始光四年，427）秋七月己卯（七日），築壇於祚嶺，戲馬馳射，賜射中者金錦繒絮各有差」，顯然是在慶祝與宣揚其以不及三年的時間取得對「西北二寇」的優勢。⁷⁴

神廳二年（429）夏四月，「治兵于南郊」，拓跋燾決意再度主動出擊柔然，「蠕蠕震怖，焚燒廬舍，絕跡西走」，更在振旅凱旋之前，「校數軍實，班賜王公將士各有差」，慶賀「虜既散亂」的戰果。⁷⁵這一場戰役之後，不僅令柔

然新主吳提以通使朝獻與和親往來替代戰爭對抗⁷⁶，也令拓跋燾提上征討平涼赫連氏的期程；赫連定於平涼僭位代兄之初，嘗遣使朝貢作通和之誼，惟其乘拓跋燾北伐之際「來侵統萬」，並與劉宋連和以謀北魏。⁷⁷面對著赫連夏、劉宋分別於西、南擾犯，拓跋燾在遣將叔孫建、長孫道生及安頡等布防黃河下游之餘，另以親征之姿將兵鋒朝向赫連定；從十二月「悉定三秦地」，迄至翌年二月取得與劉宋攻防的優勢，拓跋燾「飲至策勳，告於宗廟，賜留臺百官各有差，戰士賜復十年」，更於十月作漠南大閱，「甲騎五十萬，旌旗二千餘里」，藉以張揚武威。⁷⁸

就在關隴克定之後，北燕馮氏、北涼沮渠氏自是拓跋燾兼併行動的下一個目標，同時也再度考驗著柔然與北魏間的戰和關係。如延和元年（432）夏五月，「大簡輿徒于南郊，將討馮文通」，惟當車駕征伐之時，拓跋燾因有備柔然之慮，遂令安原、拓跋崇「屯

羊遂至于賤，氈皮委積」，顯示經濟報酬亦甚是可觀。分別見《魏書·世祖紀》，頁75、《魏書·崔浩傳》，頁815-818、《魏書·蠕蠕傳》，頁2293，以及《魏書·高車傳》，頁2309。

⁷⁶ 《魏書·蠕蠕傳》，頁2293-2294載：「（神四年（431）閏六月）吳提，……遣使朝獻。……延和三年（434）二月，以吳提尚西海公主，又遣使人納吳提妹為夫人，又進為左昭儀。吳提遣其兄禿鹿傀及左右數百人來朝，獻馬二千匹，世祖大悅，班賜甚厚」，又延和三年十月、太延元年（435）二月，亦見有柔然「遣使朝獻」的紀錄；另見《魏書·世祖紀》，頁74、83-84。

⁷⁷ 《魏書·鐵弗劉虎傳》，頁2059載：「赫連定與劉義隆連和，遙分河北，自恒山以東屬義隆，恒山以西屬定」，又卷二五〈長孫道生傳〉，頁645-646載：「（赫連）昌弟定走保平涼，劉義隆遣將到彥之、王仲德寇河南以救定」；另見《魏書·世祖紀》，頁74-76、《魏書·鐵弗劉虎傳》，頁2059、卷九七〈烏夷劉裕傳〉，頁2136，以及《宋書》卷五〈文帝紀〉，頁78-79。

⁷⁸ 分別見《魏書·世祖紀》，頁76-78、卷一〇五〈天象志一〉，頁2402。

不足復勞吾士馬」，故其先「進據安定，姚泓嶺北鎮戍郡縣悉降」，及後則進兵由「弱才小兒」劉義真留守的長安，「關中郡縣悉降」。

⁷³ 分別見《魏書·世祖紀》，頁71-73、《魏書·鐵弗劉虎傳》，頁2057-2059。

⁷⁴ 《魏書·世祖紀》，頁73。又泰常二年，在劉裕軍進關中之際，有東晉降將王懿勸拓跋嗣利用這個機會出兵彭城、壽春；崔浩對此一建議表達反對的立場，即以「西北二寇」（柔然、赫連氏）為慮，見卷三五〈崔浩傳〉，頁810-811。又神廳二年（429）四月及冬十一月，拓跋燾皆西巡並作行校（田）獵事，見《魏書·世祖紀》，頁74。

⁷⁵ 崔浩本傳對戰爭結果有進一步的描述，「分軍搜討，東西五千里，南北三千里，凡所俘虜及獲畜產車廬，瀰漫山澤，蓋數百萬。高車殺蠕蠕種類，歸降者三十餘萬落」，於是拓跋燾「列置新民于漠南，東至濡源，西暨五原、陰山，竟三千里」；至於原柔然屬部高車，「皆徙置漠南千里之地。……數年之後，漸知粒食，歲致獻貢，由是國家馬及牛

於漠南」；及至太延二年（436），拓跋燾再次興兵出擊北燕迫使馮弘奔投高麗，柔然「絕和犯塞」。⁷⁹ 又如在征伐北涼之前，拓跋燾為清剿柔然而再一次地深入北境，征途中「不見蠕蠕而還」；太延五年（439），「五月丁丑（十四日），治兵於西郊。……六月甲辰（十一日），車駕西討沮渠牧犍」，惟拓跋燾仍恐柔然興師入塞與沮渠相應，故令嵇敬、拓跋崇「鎮漠南，以備蠕蠕」。⁸⁰ 當親征兵師來到上郡屬國城，正值秋七月己巳（七日），拓跋燾即「大饗群臣，講武馬射」以砥礪士氣、耀武揚威，作為攻勢發動的預備，及至九月丙戌（二十五日），「牧犍與左右文武五千人面縛軍門」，戰役前後持續不及三個月；值得注意的是，九月戊子（二十七日），「蠕蠕犯塞，遂至七介山，京師大駭」，反映吳提抱持著觀望立場看待魏、涼間的戰事，直到牧犍「求救於蠕蠕」方有寇擾平城的行動，顯示柔然對於拓跋氏的軍事對抗已然處於被動的地位。⁸¹ 太平真君年間，拓跋燾對柔然仍持續展開征伐行動，包括：

四年（443）……六月癸巳（二十四日），大閱于西郊。秋九月辛丑（三日），行幸漠南。甲辰（六日），捨輜重，以輕騎襲蠕

蠕，……。

六年（445）……秋八月，車駕幸陰山之北，次於廣德宮。詔發天下兵，三分取一，各當戒嚴，以須後命。徙諸種雜人五千餘家於北邊。令民北徙畜牧至廣漠，以餌蠕蠕。

九年（448）……秋八月，詔中外諸軍戒嚴。九月乙酉（十六日），治兵于西郊。丙戌，上幸陰山。……十有二月，……北討。至于受降城，不見蠕蠕，……。

十年（449）春正月戊辰朔，帝在漠南，……。甲戌，北伐。……夏五月庚寅，行幸陰山。……九月，閱武磧上，遂北伐（蠕蠕）。⁸²

有別於位在北平城畿內參和陂南，道武、明元二帝過往常住的狝山宮，起殿於太平真君三年（442）、位在陰山之北的廣德宮，除為拓跋燾北巡主要駐蹕之所⁸³，亦見柔然餒然向北退卻的景況。惟拓跋燾上揭四年五次征伐，前三次的戰果似乎不盡理想，如四年輕騎奔襲的結果是「中山王辰等八將，以北伐後期，斬于都南」⁸⁴，或六年「餌蠕

⁷⁹ 分別見《魏書·世祖紀》，頁 80、卷三十〈安同傳〉，頁 714、卷九七〈海夷馮跋傳〉，頁 2128，以及《魏書·蠕蠕傳》，頁 2294。

⁸⁰ 《魏書·世祖紀》，頁 89、《魏書·蠕蠕傳》，頁 2294。又太延四年（438）北伐柔然的征途中，魏軍雖未與柔然發生正面衝突，但在回師時仍遭「蠕蠕萬騎追之，（永昌王）健與數十騎擊之，矢不虛發，所中皆應弦而斃，遂退。威震漠北」，但仍因「漠北大旱，無水草，軍馬多死」；見卷十七〈明元六王·永昌王健傳〉，頁 415。

⁸¹ 吳提後來留兄乞列歸與魏北鎮諸軍相抗，最後仍為嵇敬、拓跋崇所敗，乞列歸對此一結果嘗自云：「沮渠陷我也」；分別見《魏書·世祖紀》，頁 89-90、《魏書·蠕蠕傳》，頁 2294，以及卷九九〈沮渠蒙遜傳〉，頁 2207-2208。

⁸² 分別見《魏書·世祖紀》，頁 96、99、102-103。

⁸³ 太平真君年間，拓跋燾仍持續北巡陰山（之北）、漠南，計有十五次；分別見《魏書·世祖紀》，頁 93-99、102-106。

⁸⁴ 《魏書·世祖紀》，頁 97；另見《魏書·天象志一》，頁 2405。按魏將所以臨陣失期，《魏書》卷二八〈劉潔傳〉，頁 688-689 載：「時議伐蠕蠕，潔意不欲，言於世祖曰：『虜非有邑居，遷徙無常，前來出軍，無所擒獲，不如廣農積穀，以待其來。』羣臣皆從其議。世祖決行，乃問於崔浩，浩固言可伐。世祖從浩議。既出，與諸將期會鹿渾谷。而潔恨其計不用，欲沮諸將，乃矯詔更期，故諸將不至。時虜眾大亂，恭宗欲擊之，潔執不可，……。停鹿渾谷六日，諸將猶不進。賊已遠遁，追至石水，不及而還。師次漠中，糧盡，士卒多死。潔陰使人驚軍，勸世祖棄軍輕還，世祖不從。潔以軍行無功，奏歸罪

蠕」求戰、九年「不見蠕蠕」收場；至於十年正月出擊則因由於吳提子吐賀真新立，惟其「恐懼遠遁」使得拓跋燾挾著乘勝氣勢再發動九月進擊，柔然「遠竄，邊疆息警」、「怖威北竄，不敢復南」。⁸⁵

陸、文成帝時期

太武帝末年，閹宦宗愛弒君擅權，其先以皇后赫連氏令矯殺害東平王拓跋翰、迎立南安王拓跋余，不及半年「余為宗愛所賊」，倉皇之中文成帝拓跋濬即以「世嫡之重」而為長孫渴侯、源賀、陸麗、劉尼等擁立；其中，長孫渴侯、源賀為殿中尚書，劉尼時為羽林中郎，則拓跋濬即憑藉著禁衛武力的支持，「正平二年（452）十月戊申（三日），即皇帝位於永安前殿，大赦，改年（興安）」。⁸⁶然而拓跋濬初年的政局形勢仍不穩定，其即位不及一個月，先令元壽樂及長孫渴侯誅死，隨後黜免古弼與張黎，十二月又以罪

賜死周忸；翌年二月、七月又分別發生杜元寶、閻若文的反亂，並先後牽連拓跋崇、拓跋麗、拓跋仁等。⁸⁷值得注意的是，前揭神廳二年、延和元年，拓跋燾即兩度為討伐柔然、北燕而於南郊治兵備戰，戰事結果也令其在後來一統華北的軍事行動獲取主動形勢；至於拓跋濬則逐步邁過宗愛事件已降近十個月時間的政治挑戰，特別是閻若文伏誅後，「築馬射臺於南郊。……九月壬子（十三日），閱武於南郊」⁸⁸，具體凸顯其欲藉由一場南郊大閱宣示皇權的意向。

有別於前朝，拓跋濬與柔然間的衝突攻伐更顯局部（包括興光元年（454）、太安四年，以及和平五年（464））⁸⁹，惟經年北巡仍持續著，其中，閻若文反亂即發生於拓跋濬首度行幸陰山之際；至於巡行時間，除太安四年（458）為十月外，其餘時間多落在六、七月。⁹⁰又除行獵外，巡行途中的活動尚有觀（馬）射及比射⁹¹，然

於崔浩。世祖曰：『諸將後期，及賊不擊，罪在諸將，豈在於浩。』浩又言潔矯詔，事遂發。輿駕至五原，收潔幽之；又《宋書》卷九五〈索虜傳〉，頁 2338 載：「是歲（文帝元嘉二十年，443）（拓跋）燾伐芮芮虜，大敗而還，死者十六七。不聽死家發哀，犯者誅之」。至於因軍出失期而見殺者，除拓跋辰，尚見有奚眷、薛謹，分別見《魏書》卷三十〈奚眷傳〉，頁 723、卷四二〈薛辯傳〉，頁 942。

⁸⁵ 《魏書·蠕蠕傳》，頁 2294-2295。

⁸⁶ 分別見《魏書·世祖紀》，頁 106、卷十八〈太武五王·東平王翰傳〉，頁 418、同卷〈太武五王·南安王余傳〉，頁 434-435、卷三十〈劉尼傳〉，頁 721、卷四十〈陸俟傳〉，頁 907、卷四一〈源賀傳〉，頁 920、卷九四〈閹宦·宗愛傳〉，頁 2012-2013。又《南齊書》卷五七〈魏虜傳〉，頁 985 謂殿中尚書「知殿內兵馬倉庫」；嚴耕望，〈北魏尚書制度考〉（收入氏著，《嚴耕望史學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 114 云：「大抵前期部曹增損不常，殿中尚書分部任職規模最大，他部執掌之餘皆歸之殿中，不能細考；惟典殿內禁衛兵馬，宿衛左右，最為重要職守，故可擁立君主，為權臣所憚」。

⁸⁷ 《魏書》卷五〈高宗紀〉，頁 111-112。按元壽樂為宗室疏屬但「有援立功」，故其與同樣迎立有功的長孫渴侯爭權；又周忸或出於宗室十姓，杜元寶為拓跋燾母杜氏族子，閻若文或與拓跋余母閻氏有關，而拓跋仁父拓跋健、拓跋麗父拓跋崇二人為明元帝子，彼等因罪見殺，或出於對皇權有脅迫之虞。至於古弼、張黎雖歷任明元、太武二朝並著有功勳，惟因拓跋余並「以弼為司徒」、「以黎為太尉」，或坐實兩人於宗愛擅權之際的政治傾向。分別見《魏書》卷十四〈神元平文諸帝子孫·長樂王壽樂傳〉，頁 346、《魏書·明元六王·永昌王健傳》，頁 415、卷十七〈明元六王·建寧王崇傳〉，頁 415、《魏書·太武五王傳》，頁 417、卷二八〈古弼傳〉，頁 692、同卷〈張黎傳〉，頁 693、八七〈外戚·杜超傳〉，頁 1815、《魏書·官氏志》，頁 3006。

⁸⁸ 《魏書·高宗紀》，頁 112-113。

⁸⁹ 分別見《魏書·高宗紀》，頁 114、117，以及 122。

⁹⁰ 按拓跋濬北巡行程共計九次，分別見《魏書·高宗紀》，頁 112-113、116，以及 120-121。

⁹¹ 如太安四年，「二月……戊寅（四日），南幸信都，畋遊於廣川。三月丁未（三日），觀

而由拓跋濬嘗自云，「朕每歲以秋日閑月，命群官講武平壤」⁹²，則反映其常年北巡仍富有崇武耀兵的軍事內涵。

值得注意的是，在對柔然作戰取得優勢之餘，拓跋濬即將其目光投注在劉宋，「(太平真君)十一年(450)春正月乙酉(二十四日)，行幸洛陽，……二月甲午(三日)，大蒐於梁川。……車駕遂征懸瓠」，魏、宋間即展開為期一年的南伐北討的攻防。⁹³惟文成帝和平二年(461)三月：「發卒五千餘，通河西獵道。後年(和平四年，463)八月，帝校獵于河西，宋主亦大閱舟師，巡狩江右云」⁹⁴，揭出魏、宋之於戰和關係中持續相持、抗衡的景況⁹⁵；然而劉駿所以作大閱，或

與拓跋濬在歲末儺禮操演軍陣有關。

《魏書·禮志四》載：

高宗和平三年(462)十二月，因歲除大儺之禮，遂耀兵示威。更為制，令步兵陳於南，騎士陳於北，各擊鍾鼓，以為節度。其步兵所衣，青赤黃黑別為部隊。盾稍矛戟相次周回轉易，以相赴就。有飛龍騰蛇之變，為函箱魚鱗四門之陳，凡十餘法。踧起前却，莫不應節。陳畢，南北二軍皆鳴鼓角，眾盡大譟。各令騎將六人去來挑戰，步兵更進退以相拒擊，南敗北捷，以為盛觀。自後踵以為常。⁹⁶

按《周禮·夏官》有方相氏，「率百隸而時難，以索室毆疫」，鄭玄注云：「以難卻兇惡」，故有國儺、天子儺及大儺；其中，大儺謂指於歲末逐除疫病，「及民庶亦難」。⁹⁷事實上，在拓跋濬之前即有軍騎參與儺禮，如東漢臘月大儺的儀式中，為象送疫即以「騶騎傳炬出宮」、「五營騎士傳火棄雒水中」⁹⁸；又如西晉荊州刺史王澄作「軍圍逐除，以闔故也」。⁹⁹至於拓跋濬於冬令時間、透過大儺禮進行講武，一方面，反映

馬射於中山」；和平二年三月行幸經靈丘，「靈丘南有山，高四百餘丈。乃詔羣官仰射山峯，無能踰者。帝彎弧發矢，出山三十餘丈，過山南二百二十步，遂刊石勒銘」。其中，和平二年靈丘競射並刊石勒銘，文題為「皇帝南巡之頌」，1987年，由靈丘縣文管所就北魏文成帝「南巡碑」三塊殘碑的發現與內容提出初步報告；1993年，靳生禾、謝鴻喜再作進一步發掘，共得七塊殘碑，令原碑略可復原，碑文中亦言及興安二年十一月行幸信都、中山時，亦嘗於此拉射。分別見《魏書·高宗紀》，頁116、119；另參靳生禾、謝鴻喜，〈北魏《皇帝南巡之頌》碑考察報告〉，《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年第2期，頁18-24、〈北魏《皇帝南巡之頌》碑考察清理報告〉，《文物季刊》1995年第3期，頁34-42二文，以及山西省考古研究所、靈丘縣文物局，〈山西靈丘北魏文成帝《南巡碑》〉，《文物》1997年第12期，頁70-79。

⁹² 見《魏書·高宗紀》，頁121載和平四年秋七月壬午(九日)詔。

⁹³ 《魏書·世祖紀》，頁103-105。另見《魏書·島夷劉裕傳》，頁2138-2140、《宋書·文帝紀》，頁98-99、《宋書·索虜傳》，頁2344-2352。

⁹⁴ 《魏書·天象志一》，頁2409；另見《魏書·高宗紀》，頁119。又此處河西指得是陝北及綏遠南部，文成、獻文二帝時即常以陰山、河西為巡行校獵的要地，參康樂，〈北魏的「河西」〉(收入氏著，前揭《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頁283-287。

⁹⁵ 《宋書》卷六〈孝武帝紀〉，頁130載劉駿大

明七年(463)春正月癸未(八日)詔云：「春蒐之禮，著自周令；講事之語，書于魯史。所以昭宣德度，示民軌則。今歲稔氣榮，中外寧晏。當因農隙，算是舊章。可克日於玄武湖大閱水師，并巡江右，講武校獵」。

⁹⁶ 《魏書》卷一〇八〈禮志四〉，頁2809；另見《魏書·高宗紀》，頁120。

⁹⁷ 《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卷三一〈夏官·方相氏〉，頁971-972。另見《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卷十五〈月令·季春〉，頁571、卷十六〈月令·孟秋〉，頁615、卷十七〈月令·季冬〉，頁653；又《後漢書志》第五〈禮儀·大儺〉，頁3127注引盧植語，「所以逐衰而迎新」。

⁹⁸ 《後漢書志·禮儀·大儺》，頁3128。

⁹⁹ (梁)宗懔撰、王毓榮校著，《荊楚歲時記校注》(台北：文津出版社，1988)，頁230引《晉陽秋》；又同書引《呂氏春秋·季冬紀》高誘注，「今人臘前一日，擊鼓驅疫謂之逐除」。

其欲在傳統草原慣習之外，企圖在中原古禮（俗）與講武型態進行適應與調整，另一方面，也欲在軍行布陣及兩軍拒擊的習練中，營造魏宋間「南敗北捷」的優勢想像。

柒、孝文帝時期

和平六年（465）五月甲辰（十二日），獻文帝拓跋弘嗣位，然中樞權力卻為太尉、錄尚書事乙渾所持，其先殺平原王陸麗、殿中尚書拓跋郁、殿中尚書穆安國、尚書楊保年，以及中常侍賈愛仁、張天度等人¹⁰⁰，及後更「為丞相，位居諸王上，事無大小，皆決於渾」。¹⁰¹翌年二月，在文明太后

馮氏「密定大策」及拓跋丕、陸雋的協助下，乙渾終以「謀反伏誅」、馮氏「臨朝聽政」；皇興元年（467），因馮氏欲親自撫養剛出生的孝文帝拓跋宏，遂「罷令，不聽政事」，拓跋弘始得親政。¹⁰²拓跋弘初年幾無巡行的紀錄，僅見其在平城近郊田獵，直迄皇興四年（470）因柔然犯塞之故，遂於翌年六月至八月間作巡行河西、陰山之舉¹⁰³；然而拓跋弘仍受迫於馮氏¹⁰⁴，故在陰

高官顯爵的主要原因」；至於李憑，《北魏平城時代》（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頁189-193則提出乙渾「也有可能是高句麗的乙弗氏後裔」，至於其權勢則因緣於拓跋濬乳母常氏。

¹⁰⁰ 分別見《魏書》卷六〈顯祖紀〉，頁125、卷二七〈穆崇傳〉，頁673、《魏書·陸俟傳》，頁908。又文成帝「南巡碑」碑陰刊錄了彼時的從行官員，在首列的「內侍之官」中有「散騎常侍寧東將軍西起部尚書東海公楊保年」、「中常侍寧南將軍太子率更令內阿干南陽公張天度」，以及「中（常侍）寧南將軍□□□太子家令平陽公賈愛仁」，見山西省考古研究所、靈丘縣文物局，前揭〈山西靈丘北魏文成帝《南巡碑》〉，頁73。

¹⁰¹ 《魏書·顯祖紀》，頁126。前揭文成帝「南巡碑」的「內侍之官」列，有「侍中特（進）車騎大將軍□太子太保尚書太原王一弗步□□」，即為乙渾。按《魏書·官氏志》，頁3011謂「乙弗氏，後改為乙氏」，《北史》卷一三〈后妃上·文帝文皇后乙弗氏傳〉，頁506載：「文帝（宇文泰）文皇后乙弗氏，……其先世為吐谷渾渠帥，居青海，號青海王。涼州平，后之高祖莫瓌，后之高祖莫瓌擁部落入附，……。自莫瓌後，三世尚公主，女乃多為王妃，甚見貴重」，乙弗莫瓌即乙瓌，《魏書》卷四四〈乙瓌傳〉，頁991載：「其先世統部落。世祖時，瓌父匹知慕國威化，遣瓌入貢，世祖因留之。瓌……尚上谷公主，世祖之女也」；故姚薇元，《北朝胡姓考》（收入楊家駱主編，《姓氏新著二種》，台北：鼎文書局，1978），頁164指出乙弗氏乃吐谷渾所屬別部，「其種人或降西秦，或隨魏徙代，散入中國」。對於乙渾的家世身分，張金龍，《北魏政治史（五）》（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8），頁177-180主張其或與乙瓌同族、北魏外戚家族的成員，加以《魏書》卷一〇一〈吐谷渾傳〉，頁2233云：「本遼東鮮卑」，故「極受信任並被委以

¹⁰² 分別見《魏書·顯祖紀》，頁126、《魏書·皇后·文成文明皇后馮氏傳》，頁328、卷一四〈神元平文諸帝子孫·拓跋丕傳〉，頁357、《魏書·陸俟傳》，頁917。對於馮氏為養育拓跋宏而「罷令」，加以《魏書·皇后·文成文明皇后馮氏傳》，頁330有「高祖不知所生」語，以及《魏書》卷五八〈楊播傳〉，頁1290錄及楊椿「誠子孫文」，文中有兩稱馮氏與拓跋宏為「母子」等，引致學界對拓跋宏為馮氏私生一題的爭論，相關研究意見與檢討，可參鄭欽仁，〈北魏中給事（中）稿〉（收入氏著，《北魏官僚機構研究續篇》，台北：稻禾出版社，1995），頁199-201、李憑，前揭《北魏平城時代》，頁195-208，以及張金龍，前揭《北魏政治史（五）》，頁187-189。

¹⁰³ 皇興二年（468），拓跋弘先後三度在平城近郊田獵，包括位處東郊鹿苑的西山，以及南郊的崢山、繁峙。分別見《魏書·顯祖紀》，頁128-131、《魏書·蠕蠕傳》，頁2295。

¹⁰⁴ 拓跋弘雖因馮氏「罷令」而得親政，惟兩人緊張關係仍是持續，如《魏書·皇后·文成文明皇后馮氏傳》，頁328載：「太后行不正，內寵李奕，顯祖因事誅之，太后不得意」。而馮氏所以不得意，或因被誅者不止李奕一人，《魏書》卷三六〈李順傳〉，頁833-834載李奕兄李敷，「既見待二世（太武、文成），兄弟親戚在朝者十有餘人。弟奕有寵於文明太后。李訢列其隱罪二十餘條，顯祖大怒，皇興四年冬，誅敷兄弟，削（父）順位號為庶人。敷從弟顯德、妹夫廣平宋叔珍等皆坐亂亂公私，同時伏法」；另《魏書》卷四六〈李訢傳〉，頁1040-1041載其與李敷「少長相好」，李訢「受納民財及商胡珍寶。……顯祖聞訢罪狀，檻車征欣，拷劾抵罪。……

山巡行後即「欲禪位於叔父京兆王子推」，惟因羣臣反對之故，終由五歲子孝文帝拓跋宏承嗣。¹⁰⁵作為太上皇帝，拓跋弘仍「國之大事咸以聞」¹⁰⁶，其中，

有司諷訢以中旨嫌數兄弟之意，令訢告列數等隱罪，可得自全。……數坐得罪」。

¹⁰⁵ 拓跋弘以罪問責的動作頗大，惟李數兄弟見殺後不及一年，拓跋弘即有讓位拓跋子推之舉，而《魏書·天象志一》，頁2412載拓跋弘「迫於太后，傳位太子」，是以康樂，前揭《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頁117主張李奕事件使得「獻文與文明之間的關係大概已惡化到不可收拾的地步」，故欲讓位拓跋子推已卸下自身所承受的政治壓力，「與文明太后同輩份，又歷任拓跋王朝軍政要職」。惟《魏書·顯祖紀》，頁131載其：「雅薄時務，常有遺世之心」，卷一一四〈釋老志〉，頁3037云：「高祖踐位，顯祖移御北苑崇光宮，覽習玄籍。建鹿野佛圖於苑中之西山，去崇光右十里，巖房禪堂，禪僧居其中」，故張金龍，前揭《北魏政治史（五）》，頁313-319以《魏書·天象志》有散佚問題，今本內容的準確度有欠，主張拓跋弘因潛心佛老，故讓位乃出於自願。必須指出的是，姑且不論拓跋弘的遜位是出於自願，抑或是被迫，臣僚包括拓跋雲、源賀及宦者趙黑等，俱反對的是讓位於拓跋子推，他們立論前提是拓跋弘對「欲禪位」的堅持；再者，就是因為史文無法清楚地全貌呈現拓跋弘的處境，故與其如張金龍所謂「潛心佛、道的獻文帝拓跋弘面動政治權力而做出的驚人之舉」的解釋，亦可作另一種理解，拓跋弘將內心所承受的政治壓力，通過「優遊履道、頤神養性」、「優遊恭己，栖心浩然」的託詞以面對馮氏、羣臣；其三，在拓跋弘、羣臣、馮氏之間，唯一的連結即在太子拓跋宏，畢竟待在馮氏身旁的是「幼沖」，父親拓跋弘仍總理「萬機大政」，對臣僚亦不會有「儲宮正統」的異議。換言之，拓跋弘禪位動機或許猶有議論空間，但嗣位對象為拓跋宏的命題選項顯然沒有其他答案，況且馮氏既因五歲孩兒而與拓跋弘有緩和空間，馮氏自不需明目張膽的強逼。分別見《魏書·顯祖紀》，頁131-132、卷一九〈景穆十二王·京詔王子推傳〉，頁443、同卷〈景穆十二王·任城王雲傳〉，頁461-462、《魏書·源賀傳》，頁921及925、卷九四〈閹官·趙黑傳〉，頁2016。

¹⁰⁶ 《魏書·顯祖紀》，頁132；《魏書·刑罰志》，頁2876載：拓跋弘「傳位高祖，猶躬覽萬機，刑政嚴明，顯拔清節，沙汰貪鄙」。

尤值得注意的是征伐、巡行及講武的活動記錄，包括：

（延興二年，472）二月……蠕蠕犯塞，太上皇次於北郊，詔諸將討之，虜遁走。其別帥阿大千率千餘落來降。東部敕勒叛奔蠕蠕，太上皇帝追之，至石磧，不及而還。

（二年，閏七月）……壬寅（二十二日），詔州郡縣各遣二人才堪專對者，赴九月講武，當親問風俗。

（二年）冬十月，蠕蠕犯塞，及於五原。十有一月太上皇帝親討之，將度漠襲擊。蠕蠕聞軍至，大懼，北走數千里。

（三年，473）秋七月……乙亥（一日），行幸陰山。蠕蠕寇敦煌，……。八月……庚申（十六日），帝從太上皇帝幸河西。

（三年）十有一月……，癸巳（二十日），太上皇帝南巡，至於懷州。

（三年）十有二月……，壬子（十日），蠕蠕犯邊，柔玄鎮二部敕勒叛應之。……（四年，474）秋七月……癸巳（二十四日），蠕蠕寇敦煌，……。八月……戊申（十日），大閱於北郊。

（五年，475）五月……丁未（十三日），幸武州山。辛酉（二十七日），幸車輪山。

（五年）冬十月……，太上皇帝大閱於北郊。¹⁰⁷

早在皇興元年秋八月，拓跋弘即嘗到訪過位於平城西郊的武州山石窟寺（今雲岡石窟），十年後篤信佛教的他再度到訪。至於延興二、三年的四次巡行中，僅一次南巡至洛陽北部的懷州；另外三次則是面對柔然寇擾，拓跋弘為此二度親征，更繼皇興五年之

¹⁰⁷ 分別見《魏書》卷七〈高祖紀〉，頁136-142。

後，再一次地巡行陰山、河西。又拓跋弘於延興年間進行四次大閱講武¹⁰⁸，其中，四、五年兩年更是連續展開，地點都在北郊；按前揭《魏書·釋老志》謂獻文禪位後即居在北苑崇光宮，而苑中西山另有鹿野佛圖¹⁰⁹，其位置或（緊鄰）在鹿苑，為過往道武、明元、太武三朝講武治兵的重要地點。

就在距離第二次大閱的八個月後，「六月甲子（六日），詔中外戒嚴，分京師見兵為三等，第一軍出，遣第一兵，二等兵亦如之」¹¹⁰，戒嚴令發佈暨軍隊調動，反映平城政局處在不尋常的變動之際。從中無法明確肯定所謂的「詔」是由何人（指示）下達，如果是拓跋弘，或可理解為其似乎擬發動第五次大閱的治兵行動，特別是連年大閱的舉措，不僅顯示其動員能力，連帶地也將其與馮氏間的衝突繼續拉升；如果是馮氏，則同樣可預期為她面對拓跋弘連年大閱所展開的反制。確定的是，悲劇的變故終究還是發生，「辛未（十三日），太上皇帝崩。壬申（十四日），大赦，改年」，至於馮氏則被尊為太皇太后，「臨朝稱制」，直迄太和十四年（490）止。¹¹¹又馮氏臨

朝主政期間，其首次遠行即在太和五年（481），

春正月己卯（十八日），車駕南巡。丁亥（二十六日），至中山。……二月……丁酉（七日）……車駕幸信都，……。癸卯（十三日），還中山。己酉（十九日），講武于唐水之陽。三月辛酉朔，車駕幸肆州。癸亥（三日），講武于雲水之陽。¹¹²

其中，鄴、中山、信都的（南）巡行路線，與陰山、河西的（北）巡行路線並為拓跋皇帝常見的旅程，早在道武帝拓跋珪攻滅後燕後，未免「山東有變」，包括拓跋燾（太延元年（435））、拓跋濬（太安四年、和平二年、興安二年（453）、興光元年（454））等多有巡行之舉，適足反映此一南巡路線的重要性。¹¹³惟有別於前朝拓跋皇帝多

訢、拓跋長樂、拓跋目辰等雖被任命為三公，但不及半年即同其他人（如拓跋子推、拓跋孔雀、萬安國、李惠、韓頴等）般先後被流放、誅死。又《魏書·李訢傳》，頁1041-1042謂李訢令李敷兄弟見殺後，「既寵於顯祖，參決軍國大議，兼典選舉，權傾內外，百僚莫不曲節以事之」，其官行不僅為馮氏所忿，且「內外疾之」，故張金龍，前揭《北魏政治史（五）》，頁359-362以為馮氏、群臣對李訢的不滿，連帶地令轉移牽連到拓跋弘，故馮氏以鳩毒害之。至於馮氏本傳，頁329亦載其臨朝統治狀況：「自太后臨朝專政，高祖雅性孝謹，不欲參決，事無巨細，一稟於太后。太后多智略，猜忍，能行大事，生殺賞罰，決之俄頃，多有不關高祖者。是以威福兼作，震動內外」。

¹¹² 《魏書·高祖紀》，頁150；另《魏書·閻官·趙黑傳》，頁2017嘗語及「高祖、文明太后幸中山」。

¹¹³ 分別見《魏書·太祖紀》，頁31、《魏書·世祖紀》，頁86，以及《魏書·高宗紀》，頁113、114。另《魏書·世祖紀》，頁87載太延二年，詔張黎「發定州七郡一萬二千人，通莎泉道」；《魏書·高祖紀》，頁151載孝文帝太和六年（482）二月辛卯（六日）詔云：「靈丘郡土既褊瘠，又諸州路衝，官私所經，供費非一，往年巡行，見其勞瘁，可復民租調十五年」、秋七月，「發州郡五萬人治靈丘道」。有關平城赴「鄴、中山、信

¹⁰⁸ 延興二年二月，拓跋弘所以「次於北郊」，即為治兵講武以伐柔然；至於九月講武，仍應是拓跋弘主事，《魏書》卷八八〈良吏·鹿生傳〉，頁1901載其為濟南太守「有治稱。顯祖嘉其能，特徵赴季秋馬射」。

¹⁰⁹ 《魏書·顯祖紀》，頁130載皇興四年，「十有二月甲辰（十五日），幸鹿野苑石窟寺」。

¹¹⁰ 《魏書·高祖紀》，頁142。

¹¹¹ 《魏書·高祖紀》，頁142。按《魏書·皇后·文成文明皇后馮氏傳》，頁328載：「顯祖暴崩，時言太后為之也」，又《魏書·天象志》，頁2413載：「六月暴崩，實有酖毒之禍」，則拓跋弘之死頗與馮氏相關涉；如康樂，前揭《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頁119-127即檢視馮氏臨朝前後人事異動狀況，指出「獻文帝在世的最後一兩年內，朝中一些文明太后的支持—或至少是傾向她的實力人物（如拓跋雲、拓跋丕、源賀），皆紛紛被外放或告老離開京師。換言之，文明太后的實力在這幾年裏無疑受到相當抑制」；拓跋弘死後，與其親近者如李

以陰山巡行為要，馮氏臨朝主政期間，包括太和三年（479）十一月、太和十年（486）十二月、太和十一年（487）八月，雖仍有柔然犯塞情事¹¹⁴，然而始終未見其有北巡的紀錄，至於這一趟南巡旅程亦為馮氏唯一一次離京遠行，其餘幾為平城近郊¹¹⁵；另外，南巡途中不僅有作講武事，同年九月庚子（《北史》作庚午，十三日），「閱武於南郊，大饗群臣」¹¹⁶，從中反映馮氏所處政治情勢已然穩定。

太和十五年（491），「帝始聽政於皇信東室」¹¹⁷，翌年八月，拓跋宏一方面重新以主動征伐的姿態面對柔然¹¹⁸，另一方面則欲行大射禮，其中，更基於「天下雖平，忘戰者殆，不教民戰，可謂棄之」的初衷，癸丑（二十九日）詔即針對演武治兵的形式提出要求，

國家雖崇文以懷九服，修武以寧八荒，然於習武之方，猶為

未盡。今則訓文有典，教武闕然。將於馬射之前，先行講武之式，可敕有司豫修場埒。其列陣之儀，五戎之數，別俟後敕。¹¹⁹

《禮記·射義》云：「古者天子以射選諸侯、卿、大夫、士。……天子之大射，謂之射侯。射侯者，射為諸侯也。射中則得為諸侯，射不中則不得為諸侯。天子將祭，……所以擇士也」，故鄭玄謂大射，「將祭，擇士之射」。¹²⁰按拓跋氏傳統祭俗有西郊祭天、東廟（山）祭祖¹²¹，其中，「四月郊天，帝常親行」，反映郊天之於拓跋氏猶具特別意義¹²²；惟同年九月以來明堂、太廟皆已致祭為由，故十月己亥（十六日）詔云：「將欲廢彼東山之祀，成此二享之敬。可具敕有司，但令內典神者，攝行祭事」¹²³，則拓跋宏舉行大射的目的，與其理解為「選士」助（與）祭，然而其實質內容更貼近為天子主

都」與「陰山、河西」兩條交通路線研究，可參前田正明，前揭《平城歷史地理學研究》，頁116-131、188-194。

¹¹⁴ 分別見《魏書·高祖紀》，頁147、161及162。又對於太和十一年八月柔然犯塞情事，拓跋宏嘗與群臣大議北伐，穆亮以為：「……宜興軍討之，雖不頓除巢穴，且以挫其醜勢」，高閭則指出：「……今南有吳寇，不宜懸軍深入」；最後的決議為「休兵息民」、「罷山北苑，以其地賜貧民」，顯見馮氏臨朝期間，魏廷對於柔然問題的態度相對消極、被動；見《魏書》卷五四〈高閭傳〉，頁1202。

¹¹⁵ 除太和五年南巡、太和十三年無出行記錄外，馮氏出行巡遊的地點，包括包括白登山（2次）、旋鴻池（1次）、崑山（5次）、代郡溫泉（2次）、北苑（1次）、鹿野苑（1次）、神淵池（1次）、靈泉池（7次）、方山（15次）、火山（2次）、虎園（1次）、魚池（1次）、彌澤（1次），分別見《魏書·高祖紀》，頁144-156、161-166。

¹¹⁶ 《魏書·高祖紀》，頁151。又卷十九〈景穆十二王·南安王楨傳〉，頁493載長安鎮都大將、雍州刺史拓跋楨，「徵赴講武，高祖引見於皇信堂」，應即此次平城南郊閱武。

¹¹⁷ 《魏書·高祖紀》，頁167。

¹¹⁸ 《魏書·高祖紀》，頁170；另見《魏書·蠕蠕傳》，頁2296。

¹¹⁹ 《魏書·高祖紀》，頁170。

¹²⁰ 《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卷六二〈射義〉，頁1916、1922、1927-1928。

¹²¹ 《資治通鑑》卷一一〇〈晉紀三二·安帝隆安二年（398）〉，頁3484謂魏之舊俗有「孟夏（秋）祀天及東廟」；另見《魏書》卷一〇九〈樂志五〉，頁2927。

¹²² 關於西郊祭天的探索，包括祭俗由來、參加人員、舉行時地、典禮儀式，以及象徵意義等，可參楊永俊，〈論北魏的西郊祭天制度〉，《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0卷第2期，2002，頁56-62、〈論拓跋鮮卑的西郊祭天〉，《民族研究》2002年第2期，頁44-53、〈論拓跋鮮卑的原始祭天〉，《西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6期，頁28-38、〈拓跋傳統祭天時地考〉，《甘肅社會科學》2002年第6期，頁56-59、〈拓跋鮮卑祭天禮俗探源〉，《尋根》2002年第6期，頁53-60等文，以及康樂，前揭《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頁165-173。

¹²³ 《魏書·禮志一》，頁2751。又《魏書·太宗紀》，頁55載拓跋濬於神瑞（415）二年二月嘗「立太祖廟於白登之西」，而拓跋宏太和十六年（492）己亥詔文中亦將白登與東山之祀對舉，則東廟祭祖的地點應即在平城東郊的白登山。

持、群臣競射的講武活動。這一場大射古禮，雖因雨而沒能舉行，然而從癸丑詔文可知拓跋宏期望能夠融入、充實有關儀式，包括陣行出列與武器演練，其內心顯然存有將傳統馬射講武進一步禮制化的企圖。

太和十七年(493)「六月丙戌(七日)，帝將南伐，詔造河橋。……丁未(二十八日)，講武。……八月……己丑(十一日)，車駕發京師，南伐」¹²⁴，惟南伐的行動是配合著遷都洛陽的計畫¹²⁵，而講武的目的，乃在典選南征軍將，如楊大眼即以演武獻技而見用為軍主。¹²⁶拓跋宏技巧性地藉口南伐而「定遷都之計」後，一方面以「司空穆亮與尚書李沖、將作大匠董爵經始洛京」，另一方面則遣「宗室領袖」拓跋澄回平城向群臣宣達遷詔；事實上，早在南伐之前，拓跋宏即「起宮殿於鄴西」，而當其車駕從洛陽移往鄴城的途中，即得到拓跋澄還報平城市群臣從「驚駭」到「開伏」的消息，遂「設壇於滑臺城東，告行廟以遷都之意」，並令拓跋休「率從官迎家於代京」，十二月戊寅(二日)更「巡省六軍」，凡此皆可見其徙都遷洛的政治決心與皇權意志。¹²⁷翌年正月迄三月間，拓跋宏

先於洛陽短暫停留後即再展開返回平城的北巡旅程，車駕途中先「詔天下，喻以遷都之意」，其後又分別在朝會及議政的場合「部分遷留」、「喻在代群臣以遷都之略」¹²⁸，從平城到洛陽，已然由拓跋宏的念茲在茲轉化為不得不為的政令；三個月後，拓跋宏再動身展開北巡行程，史載：

(七月)戊戌(二十六日)，謁金陵。……(八月)甲辰(二日)，行幸陰山，觀雲川。丁未(五日)，幸閱武臺，臨觀講武。癸丑(十一日)，幸懷朔鎮。己未(十七日)，幸武川鎮。辛酉(十九日)，幸撫冥鎮。甲子(二十二日)，幸柔玄鎮。¹²⁹

雲中祖陵為其嗣位以來、也是確定徙都南遷後的首次拜謁，至於駕臨陰山、北鎮則是其畢生唯一的一次。其中，拓跋宏駐蹕於前揭拓跋燾起建的廣德宮，閱武臺則位宮殿東方¹³⁰，在此地臨觀講武或有重現太武揚威之概；惟到訪北鎮，「所過皆親見高年，問民疾苦，貧窘孤老賜以粟帛」¹³¹，則反映拓跋宏的北行乃著意於安撫北鎮守疆者，故李彪謂「鑿幸幽漠，先皇之智」¹³²，其動機實與前揭先朝諸帝為抵禦柔然而巡行移防的意義不同。

太和十八年(494)十月戊申(七日)，拓跋宏「親告太廟，奉牽神主」，三日後，「車駕發平城宮」、十有一月己丑(十九日)「車駕至洛陽」；然而

景穆十二王·任城王雲傳》，頁 463、465。又卷六二〈高道悅傳〉，頁 1399 載：「車駕南征，徵兵秦雍，大期秋季閱集洛陽」，除前揭拓跋燾為慶祝對柔然、赫連氏及劉宋的戰爭勝利而有漠南大閱外，此次大閱為魏廷首次在平城以外作大閱，亦見拓跋宏欲以洛陽作為未來新都的內心期盼。

¹²⁴ 《魏書·高祖紀》，頁 174。

¹²⁵ 《魏書·高祖紀》，頁 174。

¹²⁶ 《魏書·高祖紀》，頁 174。
¹²⁷ (北魏) 酈道元撰、陳橋驛校釋，《水經注校釋》(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1999) 卷三〈河水〉，頁 44。

¹²⁸ 《魏書·高祖紀》，頁 174。

¹²⁹ 《魏書》卷六二〈李彪傳〉，頁 1396。

¹²⁴ 《魏書·高祖紀》，頁 172。

¹²⁵ 《魏書·景穆十二王·任城王雲傳》，頁 464 載：「高祖外示南討，意在謀遷，齋於明堂左个，詔太常卿王謨，親令龜卜，易筮南伐之事」，並與拓跋澄語：「國家興自北土，徙居平城，雖富有四海，文軌未一，此間用武之地，非可文治，移風易俗，信為甚難。崑函帝宅，河洛王里，因茲大舉，光宅中原，「北人戀本，忽聞將移，不能不驚擾」，則拓跋宏內心對於南遷洛陽的期望、顧慮表露無遺。

¹²⁶ 《資治通鑑》卷一三八〈齊紀四·永明十一年(498)〉，頁 4331 載：「六月丁未，魏主講武，命尚書李沖典武選」；又《魏書》卷七三〈楊大眼傳〉，頁 1633-1634 載：「時高祖自代將南伐，令尚書李沖典選征官，大眼往求焉。沖弗許，大眼曰：『尚書不見知，聽下官出一技。』便出長繩三丈許繫髻而走，繩直如矢，馬馳不及，見者莫不驚歎。」

¹²⁷ 分別見《魏書·高祖紀》，頁 173、《魏書·

與此同時，南方蕭齊亦遭逢變亂，「蕭鸞廢殺其主蕭昭文而僭立」、「鸞雍州刺史曹虎據襄陽請降」，翌年春正月，「壬午（十二日），講武於汝水之西，大賞六軍」，顯見魏廷遷都雖猶未竟，拓跋宏仍決心展開第一次南伐行動。¹³³八月，「金墉宮成。甲子（二十八日），引群臣歷宴殿堂。九月庚午（四日），六宮及文武盡遷洛陽」¹³⁴，拓跋宏徙都南遷的工作，歷經三年終告完成。太和二十年（496）九月戊辰（八日），「閱武於小平津」¹³⁵，《水經注》云：「河水又東逕平縣故城北。漢武帝元朔三年，封濟北貞王子劉遂為侯國，王莽之所謂治平矣，俗謂之小平也。有高祖講武場，河北側岸有二城相對，置北中郎府，徙諸徒隸府戶，并虎賁領隊防之」¹³⁶，則元宏在完成遷都屆滿一年後，即藉由新帝都首次的閱兵講武以彰顯威勢，至於此次季秋閱武的內容型態應以群臣競射及戰陣教習為主，與傳統講武馬射有別。太和二十一年（497），「八月丙辰（一日），詔中外戒嚴。……甲戌（十九日），講武於華林園」¹³⁷，展開治兵習武與部分軍將的戰爭準備工作，六日後元宏即展開第二次南伐行動，其成果即將蕭齊雍州河北地區納入支配，從而作為洛陽南面屏障與向南擴張的據點。¹³⁸

太和二十三年（499）四月，元宏在第三次南伐途中病逝，身前為穩定往後政局的發展，遂詔命元禧、元祥、元嘉、元澄、宋弁及王肅等六人輔政¹³⁹，卻也埋下六輔、宣武帝元恪等彼此間的矛盾、衝突；景明二年（501）正月，元恪以元禧、元詳及元勰等「專擅，潛謀廢之」、「諸父慢怠，漸不可任」，遂利用拜謁長陵的機會，憑藉與元禧有隙的于烈「將直閣已下六十餘人」，以禁衛武力迫使「諸公各稽首歸政」、「帝始親政」。¹⁴⁰景明三年（502）九月，「戊寅（二十三日），閱武於鄴南」¹⁴¹，顯示元恪對內已然從平定元禧反亂中擺脫「諸父」對其中樞統治的牽絆¹⁴²，

樊鄧，後攻南陽，故為高祖所賞」，拓跋宏並謂：「真度爰自遷京，每在戎役，河北之計，恒所與聞，知無不言，頗見採納。及六師南邁，朕欲超據新野，羣情皆異，真度獨與朕同」，則軍取河北以圖南進係出於薛真度的主張；又《魏書》卷三九〈李寶傳〉，頁984-985載河北既平，拓跋宏以李佐別鎮新野，「高祖執佐手曰：『河北，洛陽南門。卿既為朕平之，亦當為朕善守』」，則河北亦是翊護洛陽的重要據點。

¹³⁹ 《魏書·高祖紀》，頁185。

¹⁴⁰ 分別見《魏書》卷八〈世宗紀〉，頁193、卷三一〈于栗磾傳〉，頁739-740。另見卷二一〈獻文六王〉元禧、元詳及元勰等三人本傳，頁537-638、561-562及580。關於元宏顧命六輔的選任及宣武帝初年的政爭問題，可參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頁220-225、張金龍，《北魏政治史（八）》（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8），頁15-32。

¹⁴¹ 《魏書·世宗紀》，頁195。又元恪離京赴鄴閱武，「元詳與右僕射高肇、領軍于勁留守京師」，至於赴鄴南講武者，尚有元澄、茹皓及劉胄等，分別見《魏書·景穆十二王·任城王雲傳》，頁470、卷九十三〈恩倖·茹皓附劉胄傳〉，頁2001-2002。

¹⁴² 分別見《魏書·世宗紀》，頁193、《魏書·獻文六王·咸陽王禧傳》，頁538、《魏書·于栗磾傳》，頁740。又《資治通鑑》卷一四四〈齊繼十·和帝中興元年（501）〉，頁4488載：「帝以禧無故而反，由是益疏忌宗室」，故轉而重用姻親（如高肇）、恩倖（如趙脩）；此部分的討論，可參張金龍，前揭，

¹³³ 《魏書·高祖紀》，頁175-176。又卷四七〈盧玄傳〉，頁1055有「值蕭鸞僭立，於是高祖南討之」語；《南齊書》卷五七〈魏虜傳〉，頁993謂：「宏聞高宗踐阼非正，既新移都，兼欲大示威力。是冬，自率大眾分寇……」。

¹³⁴ 《魏書·高祖紀》，頁178。

¹³⁵ 《魏書·高祖紀》，頁180。

¹³⁶ 《水經注校釋》卷五〈河水〉，頁73。

¹³⁷ 《魏書·高祖紀》，頁182。又華林園在洛陽城北大夏門內，魏晉時即為御苑，門外有閱武場，魏晉時作宣武場，「歲終農隙，甲士習戰，千乘萬騎，常在於此」；見（魏）楊銜之撰，周祖謨校釋，《洛陽伽藍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頁178-179。

¹³⁸ 《魏書》卷六一〈薛安都傳〉，頁1356載：「初，遷洛後，真度每獻計於高祖，勸先取

對外則憑藉蕭齊內亂、蕭衍代齊的機會，持續取得南北對抗間的優勢¹⁴³，故鄴城閱武之作，或因循元宏季秋閱武，仍富有宣示皇權的積極意義。

捌、結論

綜觀北魏歷朝講（閱）武事，其型態可區分為四種，首先是戰前治兵講武，包括部分軍將、臨陣習練，以及提振士氣等動員準備。其次為校獵講武，如爾朱榮本傳載其「好射獵，每設圍誓眾，便為軍陳之法，號令嚴明，眾莫敢犯」¹⁴⁴，從中或可想見校獵講武的實況；又如拓跋皇帝為因應柔然侵逼北界的威脅，遂頻繁北巡並校獵於陰山、河西，除揚武示威外，亦有經濟目的，「多殺禽獸，皮角筋肉，以充軍實」。¹⁴⁵其三為馬射講武，有閱武場可供王公諸國君長與百僚群臣等走馬馳射，有馬射臺供魏主登臺觀射，從中除歡慶重要戰爭的勝利，更有宣示皇權的政治內涵；又作為拓跋氏講武大典，除拓跋濬（九月）及拓跋宏（八月）兩次，其餘皆在七月舉行，特別是七月七日，故有二七令辰、七月七日饗之謂¹⁴⁶，其俗可推源自什翼犍，意在饗賜將士¹⁴⁷，惟重七也是拓

跋珪生辰，故這一天更是代魏新復的標誌。其四為大閱講武，多在都城近郊大集兵眾，從中宣示統治地位與彰顯軍事實力。

又伴隨著拓跋氏漢化的趨勢，講武之作也在傳統馬射講武之外注入新的內容，如拓跋濬歲末講武，即融入漢人歲末儺禮逐除之俗，徙都洛陽後仍「每於歲暮」校藝講武，及至北齊時則有「每歲十二月半後講武，至晦逐除」的明令。¹⁴⁸至於元宏則企圖調整演武治兵的形式，並有意以大射禮取代傳統馬射講武，而遷都洛陽後的首次閱武則在季秋之月，此後除元恪季秋鄴城講武外，東魏靜帝元善見時嘗有季秋大射；時至北齊則「常以季秋，皇帝講武於都外。有司先萊野為場，為二軍進止之節。又別墀於北場，輿駕停觀。遂命將簡士教眾，為戰陣之法」，亦有季秋大射，御射目標包括調馬、射下、射上、射麋、射帖及射獸頭等，至於任務要求則因職品而有不同。¹⁴⁹

惟值得注意的是，對於元恪「講武淇陽，大習鄴魏」的舉措，李平以「一夫從役，舉家失業。今復秋稼盈田，禾菽遍野，鑿駕所幸，騰踐必殷」表達疑慮，倘若講武勢在必行，不如「耀武崧原，禮射伊洛」。¹⁵⁰又如元澄在為梁州刺史時，「欲於七月七日集會文武，北園馬射」，時為府錄事參軍的張普惠亦以「時非大閱之秋，景涉妨農之節」為由反對；再加上孝文帝太和十八年夏五月乙亥（二日）詔「罷七月七日饗」，故張普惠逕謂「七日之戲，令制無之，班勞所施，慮違事體」，遂以「庫府空虛，宜待新調，二三之

《北魏政治史（八）》，頁36-42。

¹⁴³ 《魏書·世宗紀》，頁192-194。又元英及源懷皆嘗上書建請乘蕭齊內亂之際揮軍荊襄，分別見卷十九《魏書·景穆十二王·南安王楨傳》，頁497-498、卷四一〈源賀傳〉，頁924-925。

¹⁴⁴ 《魏書》卷七四〈爾朱榮傳〉，頁1644。

¹⁴⁵ 《魏書》卷二五〈長孫嵩傳〉，頁644。

¹⁴⁶ 分別見《魏書·高祖紀》，頁174、卷七八〈張普惠傳〉，頁1728。

¹⁴⁷ 七月賜饗將士的事例，尚有天興四年（401）七月，「詔賜天下鎮戍將士布帛各有差」、永興二年七月，「賜衛士醢三日、布帛各有差」；至於永興四年七月，拓跋濬先在七月「大獵于石會山」，八月「大饗羣臣將吏，以田獵所獲賜之，命民大醢三日。……賜王公以下至宿衛將士布帛各有差」。分別見《魏書·太祖紀》，頁39、《魏書·太宗紀》，頁51、52。

¹⁴⁸ 分別見《北史》卷一五〈魏諸宗室傳〉，頁576、《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八〈禮儀三〉，頁165。

¹⁴⁹ 分別見《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三七〈魏收傳〉，頁487、《隋書·禮儀三》，頁164、166。

¹⁵⁰ 《魏書》卷六五〈李平傳〉，頁1451-1452。

趣，停之為便。乞至九月，備飾盡行」為由請求罷射。張普惠的主張，反映拓跋氏傳統講武馬射在為魏廷遷洛後已然受到挑戰，除妨農外，更被視為未被典制化的舊俗閑事，故元澄難免感嘆：「今雖非公制，而此州承前，已有斯式，既不勞民損公，任其私射，復何失也？且纂文習武，人之常藝，豈可於常藝之間，要須令制乎？比適欲依前州府相率，王務之暇，肄藝良辰，亦未言費用庫物也」。¹⁵¹

事實上，元恪鄴城閱武為史傳所見魏主講武的最後一次¹⁵²，加以政治氛圍瀰漫著文武（清濁）分野¹⁵³，故此後武人地位日益低落¹⁵⁴，而軍士亦

不習陣列¹⁵⁵；孝明帝正光五年（524），「沃野鎮人破落汗拔陵聚眾反，殺鎮將」¹⁵⁶，揭起北鎮動亂序幕，惟魏軍風紀憤喪，「諸守帥或非其才，多遣親者妄稱入募，別倩他人引弓格，虛受征官。身不赴陳，惟遣奴客充數而已，對寇臨敵，曾不彎弓」¹⁵⁷，及至爾朱榮的起兵，元魏王朝終告名存實亡。

參考文獻

（一）文獻史料

- [1]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4。
- [2] 劉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 [3] 西晉·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
- [4] 唐·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5] 蕭梁·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6] 蕭梁·蕭子顯，《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 [7] 北齊，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8] 唐·李百藥，《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 [9] 唐·令狐德棻，《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
- [10] 唐·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11] 唐·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 [12] 宋·歐陽修等，《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13]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十

- ¹⁵¹ 《魏書》卷七八〈張普惠傳〉，頁1728-1729。
- ¹⁵² 《魏書》卷七一〈裴叔業傳〉，頁1573有「九日馬射，敕畿內太守皆赴京師。雍時為州牧」語，按元雍於景明三年、四年為司州牧，正始元年（504）遷司空、尚書令，則元恪於鄴城講武之後，似在洛陽另有一場馬射講武；見《魏書·世宗紀》，頁196、卷二一〈獻文六王·高陽王雍傳〉，頁552。此後僅見魏主於華林園戲射、燕射，或獵於洛、鄴之間，分別見《魏書》卷十一〈前廢帝廣陵王紀〉，頁276、同卷〈出帝平陽王紀〉，頁285、289、卷十二〈孝靜帝紀〉，頁299、305、306，以及卷二二〈孝文五王·京兆王愉傳〉，頁589。
- ¹⁵³ 《魏書》卷五九〈劉昶傳〉，頁1310載元宏對於修訂官制的主張：「我國家昔在恒代，隨時制作，非通世之長典。故自夏及秋，親議條制。或言唯能是寄，不必拘門，朕以為不爾。何者？當今之世，仰祖質朴，清濁同流，混齊一等，君子小人名品無別，此殊為不可」；故唐長孺，〈拓跋族的漢化過程〉（收入氏著，前揭《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外一種）》，頁601-602謂元宏：「根據漢魏以來已至晉宋的制度規定一個新的官制。在新的官制中明白規定了官職的清濁」、「適合於士族所做的官叫清官，適合於庶族所做的官叫做濁官」。
- ¹⁵⁴ 《魏書》卷六四〈張彝傳〉，頁1432載子仲瑀「上封事，求銓別選格，排抑武人，不使預在清品」，結果引致軒然大波，「眾口喧喧，謗讟盈路，立榜大巷，剋期會集，屠害其家」、「（孝明帝元詡）神龜二年二月，羽林虎賁幾將千人，相率至尚書省詬罵，……以瓦石擊打公門。上下畏懼，莫敢討抑」，

而仲瑀則重傷、兄始均被燒死，而張彝「僅有餘命」。

¹⁵⁵ 除前揭路思令所指陳外，《魏書》卷七一〈李苗傳〉，頁1595載孝明帝正光末「二秦反叛，侵及三輔」、「隴兵強悍」，而魏軍則「承平既久，民不習戰」、「將無法令，士非教習。以驕將御情卒」。

¹⁵⁶ 《魏書》卷九〈肅宗紀〉，頁235。

¹⁵⁷ 《魏書》卷七七〈高崇傳〉，頁1709。

- 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14]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15] 蕭梁·宗懔撰、王毓榮校著，《荊楚歲時記校注》，台北：文津出版社，1988。
- [16] 北魏·楊銜之撰，周祖謨校釋，《洛陽伽藍記》，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
- [17] 北魏·酈道元撰、陳橋驛校釋，《水經注校釋》，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1999。
- [18]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
- [19] 北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
- [20] 清·孫星衍等，《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
- [21] 清·董誥等，《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
- (二) 近人專書
- [1] 田餘慶，《拓跋史探》，北京：三聯書店，2003。
- [2] 米文平，《鮮卑石室尋訪記》，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1997。
- [3] 李憑，《北魏平城時代》，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
- [4] 前田正明，李憑等譯，《平城歷史地理學研究》，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4。
- [5]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收入楊家駱主編，《姓氏新著二種》，台北：鼎文書局，1978。
- [6]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外一種）》，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 [7]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
- [8] 康樂，《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台北：稻禾出版社，1995。
- [9] 張金龍，《北魏政治史》，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8。
- [10] 張金龍，《北魏政治與制度論稿》，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3。
- [11] 張繼昊，《從拓跋到北魏—北魏王朝創建歷史的考察》，台北：稻鄉出版社，2003。
- [12] 黃今言，《秦漢軍制史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
- [13] 鄭欽仁，《北魏官僚機構研究續篇》，台北：稻禾出版社，1995。
- [14] 嚴耕望，《嚴耕望史學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 (三) 近人論文與其他論述
- [1]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靈丘縣文物局，〈山西靈丘北魏文成帝《南巡碑》〉，《文物》1997年第12期，頁70-79。
- [2] 侯怡利，〈國之重典—乾隆四年的大閱與〈大閱圖〉〉，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通識研究集刊》第12期，2007.12，頁153-184。
- [3] 徐美莉，〈北魏七月七日講武考〉，《甘肅民族研究》2005年第2期，頁41-45。
- [4] 陳志偉，〈北朝講武考論〉，《蘭州學刊》2011年第8期，頁156-160。
- [5] 陳儀、任重，〈魏晉南北朝的閱兵禮〉，《井岡山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第25卷第1期，2004.2，頁43-47。
- [6] 楊永俊，〈拓跋傳統祭天時地考〉，《甘肅社會科學》2002年第6期，頁56-59。
- [7] 楊永俊，〈拓跋鮮卑祭天禮俗探源〉，《尋根》2002年第6期，頁53-60。
- [8] 楊永俊，〈論北魏的西郊祭天制度〉，《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0卷第2期，2002，頁56-62。

- [9]楊永俊，〈論拓跋鮮卑的西郊祭天〉，*《民族研究》* 2002 年第 2 期，頁 44-53。
- [10]楊永俊，〈論拓跋鮮卑的原始祭天〉，*《西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02 年第 6 期，頁 28-38。
- [11]靳生禾、謝鴻喜，〈北魏《皇帝南巡之頌》碑考察清理報告〉，*《文物季刊》* 1995 年第 3 期，頁 34-42。
- [12]靳生禾、謝鴻喜，〈北魏《皇帝南巡之頌》碑考察報告〉，*《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94 年第 2 期，頁 18-24。

Wen-chieh Chang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R.O.C Military Academy

Abstract

Jiang-wu, also known as the Da-jiao, Iao-yue, Yue-wu, Yue-shi, refers to the ancient military training and parade activities aimed at showing the martial spirit of the country.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explore martial spirit and activity in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such as military training, parade type; also through military training and parade situation, examine political changes and developments. Jiang-wu of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had four patterns, including pre-war parade, hunting, horseback archery and array. Also, Jiang-wu of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were added new content, as Emperor Wencheng incorporated Nan custom in the Jiang-wu; as Emperor Xiaowen would adjust the form of Jiang-wu, especially on Da-she ritual replace horseback archery.

Keywords: Northern Wei Dynasty, Martial spirit and activity, Military affairs